



規範條款

一般條款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 107年 3 月

一般條款目錄

A. 定義及解釋	1
A.1 定義.....	1
A.2 單數及複數，陽性及陰性.....	3
A.3 標題不得視為契約條款.....	3
B.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4
B.1 工程司之權責.....	4
B.2 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5
B.3 助理人員之指派.....	5
B.4 工程司之批駁權.....	5
B.5 向工程司提出異議.....	5
B.6 工程司之權責時效.....	6
B.7 工程司代表之授權期限.....	6
C. 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	7
C.1 轉包及轉讓.....	7
C.2 分包.....	7
C.3 提供分包資料.....	7
C.4 對分包商之監督.....	7
C.5 承包商之責任.....	7
C.6 關連契約.....	7
C.7 關連契約服務.....	7
C.8 協助其他相關承包商.....	7
C.9 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	8
C.10 承包商使關連契約承包商工作延遲	8
D. 契約文件	9
D.1 契約文件所使用文字.....	9
D.2 法令依據.....	9
D.3 契約文件互為解釋.....	9
D.4 契約文件之抵觸.....	9
D.5 契約文件及其優先順序.....	9
D.6 圖說及文件之提供及保管.....	10
D.7 一份圖說存於工地.....	10
D.8 圖樣及尺寸之核對.....	10

D.9 圖說文件提供延誤	10
D.10 工程司未能提供圖說.....	10
D.11 承包商未能提供圖說.....	10
D.12 補充圖說.....	10
D.13 承包商所設計之永久工程.....	10
D.14 雖經核准仍不得免除責任.....	11
E.變更、增減及修改.....	12
E.1 契約變更.....	12
E.2 契約變更指示.....	12
E.3 契約變更計畫之提出.....	12
E.4 數量增減.....	12
E.5 變更價款之決定.....	12
E.6 承包商對契約變更計畫有異議時.....	12
E.7 承包商之替代方案.....	13
E.8 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	13
E.9 工程項目刪除或取消.....	13
E.10 契約變更書	13
E.11 契約變更之計價	14
E.12 重大契約變更	14
E.13 不變更原設計之代替	14
F.法令及保險.....	15
F.1 須遵守之法令.....	15
F.2 執照及登記.....	15
F.3 稅捐及關稅.....	15
F.4 智慧財產權.....	15
F.5 安全維護.....	16
F.6 爆炸物之管理及使用.....	17
F.7 所有權.....	17
F.8 埋藏物及古蹟.....	17
F.9 勞工.....	17
F.10 保險	18
F.11 除外風險	20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21
F.13 保護主辦機關免於賠償或訴訟	22
F.14 不得賄賂	22
F.15 告示及廣告牌	22

G.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	23
G.1 承包商之總責.....	23
G.2 承包商負安全及衛生責任.....	23
G.3 承包商對其所設計之工作項目應負設計責任.....	23
G.4 保證金一般說明.....	23
G.5 保證金之額度.....	23
G.6 保證金之退還及調整.....	23
G.7 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	23
G.8 工程司之處理.....	24
G.9 延長工期及補償.....	24
G.10 拒絕補償請求	24
G.11 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	24
G.12 辦理變更工作	24
G.13 通知	24
G.14 求償通知	24
G.15 放棄行使權不得視為棄權	25
G.16 全部約定	25
H.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26
H.1 工程開工.....	26
H.2 工地之提供.....	26
H.3 延遲提供工地.....	26
H.4 因承包商變更進度表而提前使用工地.....	26
H.5 承包商所需工地以外之場所.....	26
H.6 完工期限.....	26
H.7 展延工期.....	26
H.8 暫停施工.....	28
H.9 提前完成.....	28
H.10 逾期違約金	28
H.11 逾期違約金之收取	28
H.12 逾期違約金不免除承包商義務	28
H.13 展延工期之補償	28
I.品質管制	29
I.1 通則.....	29
I.2 品質計畫之修正.....	29
I.3 變更通知.....	29
I.4 品管人員.....	29
I.5 品質計畫之執行.....	30

I.6 試驗.....	30
I.7 獨立工作項目完成時之檢驗.....	30
I.8 品質管制檔案及紀錄.....	31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31
I.10 證明書	31
J.材料及施工品質.....	32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	32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32
J.3 額外試驗.....	32
J.4 工程被掩蓋前之檢驗.....	32
J.5 工程司到場.....	33
J.6 挖開或開孔.....	33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33
J.8 工程及材料之拒收.....	33
J.9 承包商未遵照辦理.....	33
J.10 工程司未能批駁	33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33
J.12 部分完工試驗	34
J.13 工程司未到場試驗	34
J.14 完工試驗	34
J.15 試驗合格證明	34
J.16 重做試驗	34
K.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	35
K.1 本工程之管理.....	35
K.2 開始辦理工程.....	35
K.3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	36
K.4 工程放樣.....	36
K.5 施工速率及時程.....	36
K.6 承包商要求增加作業時間.....	37
K.7 夜間及假日之施工.....	37
K.8 公定假日.....	37
K.9 錯誤.....	37
K.10 保護及置換	37
K.11 看守、照明、圍籬	37
K.12 鑽孔及勘查開挖	37
K.13 工程司查核之配合	37
K.14 承包商維持工地整潔	38

K.15 完工後清理及遷離工地	38
K.16 供應設備及工料	38
K.17 保留工程紀錄	38
K.18 專任工程人員之簽章	39
L. 承包商對所屬員工之管理	40
L.1 遵守有關勞工法令.....	40
L.2 承包商之人員名冊及到場紀錄.....	40
L.3 承包商之監工人員.....	40
L.4 承包商授權之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	40
L.5 承包商之人員應能說國語及其他需用語言.....	40
L.6 承包商之人員變更或替換應通知工程司.....	40
L.7 承包商之僱用人員.....	40
L.8 外籍人員簽證及居留.....	41
L.9 員工營舍.....	41
L.10 工人之工資及僱用條件	41
L.11 承包商應維持工地安寧	41
L.12 違禁藥品及麻醉品管制	41
L.13 尊重公定節日	41
L.14 防疫	41
L.15 工地出入	41
L.16 承包商不適任人員之撤離	42
L.17 承包商應即時提出勞工傷害通知	42
L.18 分包商遵守事項	42
L.19 承包商應聘僱符合資格之技術士	42
M. 承包商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	43
M.1 施工設備之核定.....	43
M.2 施工設備之進口.....	43
M.3 通關許可.....	43
M.4 設備及材料報表.....	43
M.5 其他承包商使用工地設施.....	43
M.6 導致承包商工期延長及費用增加.....	43
M.7 特殊運輸.....	43
M.8 請求封閉公共設施與道路.....	43
M.9 橋梁、隧道及道路之加強.....	44
M.10 特殊運輸索賠事件之處理	44
M.11 水上運輸	44
M.12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之歸屬	44

M.13 租賃施工設備之條件	44
M.14 為達成 R.6「主辦機關終止契約」目的而產生之成本	44
M.15 租賃設備租約之提供	44
M.16 由主辦機關給付分期付款	45
M.17 設備撤離之管制	45
M.18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產權之回歸	45
M.19 主辦機關處理施工設備及材料	45
M.20 施工設備損害之責任	45
M.21 納入分包契約之條款	45
M.2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45
M.23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回歸及損失風險	46
M.24 承包商採取之措施	46
M.25 留置權之防止	46
M.26 運交已歸屬主辦機關之永久性設備	46
M.27 納入分包契約	46
M.28 部分路段開放通車	46
N.承包商公關與協調	47
N.1 與政府、公眾及公私團體保持和諧關係.....	47
N.2 不得公布資料圖說等.....	47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47
N.4 通告應以中文或必要之外文併用.....	47
N.5 公共設施之維護.....	47
N.6 修復他人獲准挖掘之路面.....	48
O.按日計酬	49
O.1 按日計酬及付款.....	49
O.2 材料採購之核准.....	49
O.3 人工、機具及材料清單.....	49
O.4 按日計酬報表.....	49
O.5 工時與材料報表之查核.....	49
P.計量計價及估驗	50
P.1 數量.....	50
P.2 錯誤改正.....	50
P.3 按實作數量計量及計價.....	50
P.4 到場計量.....	50
P.5 計量與計價.....	50
P.6 估驗計價申請.....	50

P.7 單價計價項目	51
P.8 乙式計價項目	51
P.9 估驗計價之範圍	51
P.10 承包商測量及計算	51
P.11 工程司之審查	53
P.12 估驗並非工程之驗收及接受	53
P.13 準末期估驗及末期估驗	53
Q.估驗保留款及扣除	55
Q.1 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	55
Q.2 估驗計價款之扣除	55
Q.3 末期計價及工程結算	55
Q.4 保留款	55
Q.5 保留款發還	55
R.契約終止、接管工地及救濟	56
R.1 戰爭爆發之處理	56
R.2 施工設備於終止契約後之撤離	56
R.3 終止契約之付款	56
R.4 因公共利益終止契約之付款	56
R.5 承包商財力不足使工作停頓時之處理	56
R.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	56
R.7 接管工地	57
R.8 終止契約及接管後之付款	57
R.9 緊急補救或搶修	58
R.10 費用追繳	58
R.11 承包商終止契約	58
R.12 施工設備重歸屬承包商	58
R.13 承包商終止契約後之付款	58
R.14 不影響承包商之權利	58
R.15 承包商延誤履約進度相關規定	59
S.契約價格之調整	60
S.1 契約單價不得調整	60
S.2 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	60
S.3 物價指數按月調整工程費	60
S.4 新增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	60
S.5 超過完工期限之物價指數調整	60
S.6 物價指數	61

S.7 物價指數調整計入結算詳細表·····	61
T.竣工及驗收 ·····	62
T.1 竣工及查驗·····	62
T.2 竣工檢驗·····	62
T.3 驗收·····	63
T.4 部分驗收·····	64
U.保固及瑕疵 ·····	65
U.1 保固期之起算日·····	65
U.2 辦理修護工作·····	65
U.3 承包商負擔修護費用·····	65
U.4 重做完工試驗·····	65
U.5 干擾本工程之使用·····	65
U.6 承包商未能辦理工作之補救辦法·····	65
U.7 費用之追繳·····	65
U.8 臨時修護·····	66
U.9 承包商之追查工作·····	66
U.10 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應負擔之追查工作費用·····	66
U.11 保固期滿檢驗·····	66
V.爭議處理 ·····	67
V.1 請求工程司解釋及澄清·····	67
V.2 以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為準·····	67
V.3 爭議之處理·····	67
V.4 爭議處理依據法令·····	67
V.5 爭議期間繼續工作·····	67
W.契約責任及義務之結束 ·····	68
W.1 保固合格通知·····	68
W.2 保固合格通知之效力·····	68
W.3 主辦機關及承包商責任之終止·····	68
附錄甲、展延工期補償約定 ·····	69

A. 定義及解釋

A.1 定義

本契約所定義之下列文字及辭句除另有規定外，悉按本節所賦予之意義解釋：

- (1) 政府(Government)：係指中華民國政府。
- (2) 主管機關(Authority)：係指各法規之制定、解釋或執行之機關，包含依法令規定所載之中央、地方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 (3) 主辦機關/業主(Owner 或 Employer)：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4) 承包商(Contractor)：係指與主辦機關簽約承攬本工程之廠商。
- (5) 分包商(Subcontractor)：係指契約中所列，由承包商提出經工程司備查，辦理部分工程之分包廠商。
- (6) 工程司(Engineer)：係指主辦機關指派執行 B.1「工程司之權責」所規定之職權者，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 (7) 工程司代表(Engineer's Representative)：係指工程司指派常駐工地負責監造之單位，以執行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所規定之職權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 (8) 工程或工作(Works)：係指契約範圍內承包商應辦理之工作、工程或供應之設備。
- (9) 永久工程(Permanent Works)：係指本契約範圍內承包商所應辦理完成及保固之永久性工程項目。
- (10) 臨時工程(Temporary Works)：係指辦理或保固本契約工作所需或有關之各種階段性臨時性工程。
- (11) 部分工程(Section of the Works)：係指本工程之一部分，經於契約或規範中載明者。
- (12) 設備(Equipment)：係指機具設備及裝置之通稱。
- (13) 施工設備(Construction Equipment)：係指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工程所須使用之機具設備、臨時設施，連同保養與維護所必須之零件，以及工具與儀器，但不包括用於組成永久性工程者。
- (14) 書面(Writing)：係指所有手書、打字、印刷等來往信函及通知，書面之送達以雙方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需告知他方，若因故無法送達，或因未通知他方新變更之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均視為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 (15) 詳細價目表(Bill of Quantities)：係指契約金額及數量之價格明細表。
- (16) 投標須知(Instructions to Bidders)：係指主辦機關提供給投標廠商，對

於投標標的所作之各項說明及應遵守之事項。

- (17) 契約書(Agreement)：係指經主辦機關及承包商雙方簽字同意之契約書主文。
- (18) 契約(Contract)：係指契約書及載明於契約書內之所有契約相關文件。
- (19) 投標單及其附錄(Tender with Appendix)：係指投標廠商向主辦機關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包含各項工作條件、完成對價、附錄文件內容之了解及承諾。
- (20) 開工日期(Commencement Date)：係指契約或開工通知指定之本工程或工作開工日期。
- (21) 開工通知(Notice To Proceed, NTP)：係指主辦機關或授權之代表人指示承包商展開契約工程或工作之書面通知。
- (22) 完工期限(Time For Completion)：係指由開工日起算，依照契約規定應完成本工程或工作之時限或日期。
- (23) 結算驗收證明書(Hand Over Certificate)：係指工程或工作完工，驗收合格後由主辦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書。
- (24) 決標通知(Notice Of Award, NOA)：係指為主辦機關發給得標者之書面通知。
- (25) 關連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係指與本契約之履行有關連之其他相關契約。
- (26) 契約金額(Contract Sum)：係指經主辦機關與承包商簽定之契約書內所載明之總價。
- (27) 契約價格(Contract Price)：係指契約書內所載明之各項金額之通稱(含契約單價、複價及總價)。
- (28) 規範(Specifications)：係指列入本契約之工程規範(如一般條款、施工技術規範等)、特訂條款等，以及工程施工期間按契約規定所提出之其他規範與書面規定。
- (29) 圖說(Drawings)：係指執行工程所需之所有圖樣及資料，包含契約設計圖說或工程司隨時以書面提供或批准之補充設計圖說及由承包商提出經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代表人認可之圖樣及資料，包括樣品、模型、施工圖、構造圖、工廠製造圖、大樣圖等。
- (30) 工地(Site)：係指為提供、安裝或辦理工程所需場所之地面、地下、上方、其他依契約規定可視為工地之場所或工程司依契約規定所同意之施工場所。
- (31) 保固期(Warranty Period)：係指契約規定承包商應承擔保固責任之一定期間。
- (32) 法令(Enactment)：係指法律、法規、命令及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章。
- (33) 公定假日(Recognized Holidays)：係指星期假日及其他依政府規定之假日。
- (34) 天或日 (Day)：除另有規定外，係指公曆之1日曆天。

- (35)夜間(Night)：除另有規定外，係指自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之期間。
- (36)週(Week)：係指公曆之一週7日。
- (37)月(Month)：係指公曆之1個月。
- (38)年(Year)：係指公曆之1年。
- (39)專任工程人員：係指承包商依中華民國營造業法規定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屬專業技師者，需按契約規定辦理。
- (40)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41)監工人員：係指承包商派駐工地負責監督與執行工程施工相關作業之人員。
- (42)保證人：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證業務，並經主辦機關認可之保證銀行、保險或金融機構。
- (43)公共設施：係指直接或間接服務於公眾之設施。
- (44)路權：係指為公路專用之土地及其他一切權益。
- (45)先行使用：係指工程(含部分工程)未完工或未驗收前，主辦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提前使用者。

A. 2 單數及複數，陽性及陰性

文字若僅寫單數時，亦包括複數之意義，反之亦然。文字若為陽性時，也包括陰性，反之亦然。

A. 3 標題不得視為契約條款

本契約一般條款內之章節標題及條款標題，均不得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亦不得用以解釋本契約。

B.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B.1 工程司之權責

工程司係經主辦機關授權負責監督契約之履行與工程之施工，並執行契約中明定之各種權責及簽發各種決定、證明文件及指示。

(1) 指派

主辦機關應指派工程司為主辦機關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2) 權責

除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授予工程司下列權責：

- (A) 凡契約文件所記載事項，如有含糊、矛盾、錯誤、歧異或遺漏時，由工程司決定其真實含義及意義，並以書面為之。
- (B) 決定承包商完成契約之工程是否合格之所有各項問題。
- (C) 建議有關補償之原則。
- (D) 監督工程進度。
- (E) 監督承包商是否依約執行。
- (F) 評估承包商是否違約。
- (G) 依照契約有關規定，給予承包商通知、簽證、指示與解釋等。
- (H) 估驗計價款之核定。
- (I) 有下述之原因，得通知承包商工程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
 - a. 對工地之工作人員及公眾有不安全之情況，承包商未即時改善時。
 - b. 承包商未履行契約條款時。
 - c. 承包商未履行通知之應辦事項時。
 - d. 氣候不適合施工時。
 - e. 因某種特殊情況下不適合施工時。
 - f. 基於影響其他公眾利益之情況或理由時。
 - g. 其他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3) 權限

工程司對超出其授權範圍之事項，尤其對下列事項應無權責：

- (A) 減免契約所規定承包商之任何責任與義務。
- (B) 給予任何工作延期、工期展延或額外給付之情事(契約中另有載明者除外)。
- (C) 決定重大契約變更。

B.2 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工程司代表係經工程司授權，負責授權範圍內各項作業之執行。

(1) 指派

工程司代表所執行之權責係以工程司書面授權範圍內者為限，經工程司授予全權始得行使契約中所規定工程司之所有職權。

(2) 權責

工程司代表經授權之權責，一般如下：

(A) 工程監造。

(B) 施工抽查(驗)、材料及設備抽驗及與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C) 決定承包商所提供之任何材料、機具、設備及各項工程品質、數量等，是否合格適用。

(D) 核定承包商之施工方法及圖說、施工設備及附屬機具是否足夠或適用。

(E) 竣工檢驗。

(F) 估驗計價款之審查。

(3) 權限

工程司代表，在授予之職權範圍內，給予承包商之任何書面指示或核可文件，對承包商與主辦機關所具之效力，除另有規定外，與工程司所簽發者同。

工程司代表對超出其授權範圍之事項，尤其對下列事項應無權責：

(A) 減免契約所規定承包商之任何責任與義務。

(B) 給予任何工作延期、工期展延或額外給付之情事(契約中另有載明者除外)。

(C) 決定契約變更。

B.3 助理人員之指派

【空白】

B.4 工程司之批駁權

依 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之規定，若工程司代表未能即時拒絕承包商之任何工程、工作或材料，工程司往後對於不滿意之工程、工作或材料仍有批駁及指示拆除、移走、置換或修繕之權。

雖經工程司代表同意之施工方式與方法或使用之材料，如一旦有任何問題時，承包商不得據以做為推卸責任之藉口或理由，更不得將責任諉之於主辦機關。

B.5 向工程司提出異議

如承包商對工程司代表所作之任何指示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工程司提出異議。工程司應予確認、撤銷或更正。

B.6 工程司之權責時效

工程司之權責持續至下列日期，並以最後屆至者為準：

- (1) 本工程簽發保固合格通知之日。
- (2) 當全部爭議業經解決或另外有決定之日。

B.7 工程司代表之授權期限

除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終止對於工程司代表之授權外，工程司代表之各種權責應持續至本工程驗收合格為止。

C. 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

C.1 轉包及轉讓

承包商應自行履行工程，不得轉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C.2 分包

承包商將得標之部分工程或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時，應責成分包商自行履行分包契約。分包商違反本項規定者，承包商應制止或更換分包商。

C.3 提供分包資料

承包商應將分包情形及其相關資料報請工程司備查，包括分包總明細表、分包契約。分包總明細表內應包含分包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分包項目、分包起迄時程及預估分包金額等項目。

C.4 對分包商之監督

承包商對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不論在工地或其他處所，均應予以充分監督、協調、整合，以確保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C.5 承包商之責任

分包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如分包商造成或以任何方式導致承包商違反本契約中任何條款時，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撤換該分包商，此時承包商對履行本契約仍負完全之責任。如工程司未能或未及時或延遲行使此項權力時不得視為放棄該項權利。

主辦機關與分包商間，無任何契約關係。分包商及其員工之行為、違約及疏忽，均視同承包商之行為、違約及疏忽，並應由承包商負全責處理。

C.6 關連契約

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為關連契約提供相關之服務與合作。主辦機關於任何時期內，皆保有在契約工地範圍內或其附近另行訂約建造其他工程之權。本工程或工作之承包商不得對關連契約承包商有異議。

C.7 關連契約服務

承包商應於契約規定期間，或依工程司要求之其他時期，辦理與關連契約承包商間之工作協調。承包商並應提供關連契約承包商一切合理機會，使相互間工作進行順利。各工程間之連接部分需妥為施作至工程司認可之程度，且須按適當之步驟相互配合施工。

C.8 協助其他相關承包商

除 C.7「關連契約服務」規定者外，承包商應按工程司之指示，對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人工，凡經僱用於工地或其附近，為辦理本契約以外之工程或工作者，提供

合理之協助，不應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各承包商在施工前應相互協調安排工作場所，以及材料之堆置與廢棄，避免相互妨礙或干擾。遇有施工道路及設備需共用或施工順序發生衝突時，應依工程司之安排、調度與裁決辦理。

C. 9 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

若本契約承包商工期延長或成本增加，係因關連契約承包商未能依照該契約核定之進度所導致，承包商得依 H. 7「展延工期」之規定請求展延工期，或依 G. 14「求償通知」之規定提出求償要求。承包商所增加之成本，應由主辦機關協調解決。

C. 10 承包商使關連契約承包商工作延遲

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責任，造成關連契約承包商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延遲，導致關連契約承包商之求償，主辦機關有權向承包商索賠。

D. 契約文件

D.1 契約文件所使用文字

本契約文件所用文字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書面同意使用其他文字外，均應以中文為主。若有中英文並備之文件概以中文為主。工程司與承包商間之往來書信概以中文為準。承包商依本契約規定所提送之操作及維護手冊、進度表及報告書等均應以中文為主。技術文件如經工程司同意可使用英文。

D.2 法令依據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及解釋。

D.3 契約文件互為解釋

本契約之各種文件如無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得互為解釋及補充，其中某一項文件之規定對其他文件具有同樣之約束力。

D.4 契約文件之牴觸

若各項契約文件或條款間互有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之情形，承包商應以書面通知工程司要求澄清，並以工程司之裁決為依據。但於工程司未澄清前，承包商已先行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其風險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工程司可隨時更正契約內任何部分之錯誤或遺漏，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賠償損害之要求。如承包商能證明上述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已明顯地造成其額外支出，並經工程司認定承包商有充足之理由者，得按 E.8「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規定補償及(或)延長工期。

D.5 契約文件及其優先順序

以下契約文件間，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下列順位決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 (1) 契約書主文。
- (2) 決標通知。
- (3) 開標紀錄。
- (4) 補充說明。
- (5) 投標單及其附錄。
- (6) 特訂條款。
- (7) 投標須知。
- (8) 設計圖說。
- (9) 一般條款。
- (10) 施工技術規範及其他各類施工規範。
- (11) 其他契約文件。

上述同一文件或圖說，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D. 6 圖說及文件之提供及保管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司應提供 2 份設計圖說給承包商使用。承包商可依需要翻印所需圖說。除為執行契約所必須，無工程司之事先許可，承包商不得將主辦機關及工程司所提供之規範，圖說及其他文件，轉交或給第三者使用。

由承包商所製作之施工圖說及其他有關文件，應於規定或合理時間內送經工程司代表使其有充分之時間審查，於核准後據以施工，承包商應依實際需要份數提交工程司代表。

D. 7 一份圖說存於工地

工程司提供之圖說及經核准之施工圖說，承包商應存放 1 份於工地，以供隨時查閱。如有破損或缺頁，應隨時補足。

D. 8 圖樣及尺寸之核對

承包商應核對全部圖樣，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在放樣工作進行前，承包商應比較所有圖樣並校核其尺寸。尺寸應以圖上所標示者為主。如以比例尺量取者，應以大比例尺之圖樣控制小比例尺之圖樣，當度量之尺寸有矛盾時，承包商應按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D. 9 圖說文件提供延誤

按契約規定由工程司提供予承包商之圖說文件，如因未能於規定或合理之時間內提供，而使承包商工程或工作安排及執行有所延誤及停頓時，承包商應以書面通知工程司並副知主辦機關，敘述所需圖說之細節，並說明未獲得上述圖說文件對工程或工作可能造成之影響。

D. 10 工程司未能提供圖說

如因 D. 9「圖說文件提供延誤」而造成承包商之工程或工作延誤及成本增加，經工程司與承包商協商後：

(1) 承包商得依 H. 7「展延工期」要求工期展延。

(2) 承包商之成本增加，得按 G. 14「求償通知」提出求償要求。

D. 11 承包商未能提供圖說

如承包商未能依 D. 6「圖說及文件之提供及保管」於規定或合理時間內提供施工圖說或其他文件之一部分或全部，致使工期延誤及費用增加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D. 12 補充圖說

工程司有權隨時頒發補充圖說以應工作執行之需要，承包商必須接受及遵守。

D. 13 承包商所設計之永久工程

如契約中特別規定某部分永久工程應由承包商提供設計圖說時，承包商應將圖說、規範、計算書及其他必要資料送請工程司核准。

D.14 雖經核准仍不得免除責任

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依 D.6「圖說及文件之提供及保管」及 D.13「承包商所設計之永久工程」核准之圖說，仍應符合契約本旨並不因其核准解除承包商依契約所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亦不影響契約有關計量及計價之規定。

由承包商提供之圖說及文件，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認可後之任何時間內，若發現該圖說及文件與契約條款不符，或其細節與原先提出之圖說及文件不合，承包商應按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之指示加以修改並據以施工，其所致之工期延誤及費用增加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E. 變更、增減及修改

E. 1 契約變更

工程司為期契約工程或工作圓滿完成，得指示承包商辦理契約變更，包括增加、減少、取消、刪除、替代、更改之變更，品質、形狀、性質、種類、位置、尺度、高程或路線之變更，以及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承包商應接受工程司之指示辦理變更。

E. 2 契約變更指示

工程司之契約變更指示，應以書面通知為之，承包商在未接獲工程司之指示前，不得辦理變更工程或工作。

E. 3 契約變更計畫之提出

工程司為前節契約變更指示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如具體變更內容及圖樣等相關文件(不含工期及費用)，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E. 4 數量增減

依 P. 3「按實作數量計量及計價」辦理之任何工作數量有增減時，如其增減並非由於 E. 2「契約變更指示」之結果，而係數量大於或小於詳細價目表所載明之數量者，則無需書面契約變更指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工作數量之增減，仍按本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按實作數量計價給付。

E. 5 變更價款之決定

由工程司依 E. 1「契約變更」指示之一切變更，其價款按以下原則決定：

- (1)如工程司認為該工程或工作與詳細價目表內已載列價格之工程或工作項目相同且在相同條件下施工者，則按詳細價目表所載可適用之單價。
- (2)如工程司認為契約中並無性質相同之工程或工作項目，或非在相同條件下施工者，詳細價目表之單價無法引用時，應由雙方協議新單價。

E. 6 承包商對契約變更計畫有異議時

除非工程司另有通知，承包商應依契約變更計畫進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承包商對契約變更計畫有異議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計畫後 7 日內，以書面向工程司提出，說明其不同意之處及所引用之契約文件條款及內容，並針對有關項目提出修正意見。異議處理期間，承包商不得中斷或停止本工程或工作任何部分(含系爭工程司提出之契約變更計畫)之服務及施工。

如承包商未在限期內提出異議，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計畫。

承包商除於異議書中提出報告外，亦應於接獲契約變更計畫後 15 日內，向工程司提出書面聲明，詳述各點異議，以便工程司澈底分析此項異議；若承包商與工程司對異議達成協議，則協議之細節將併入契約變更計畫中；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承

包商仍應按工程司提交之契約變更計畫執行。

E. 7 承包商之替代方案

如招標文件中規定本工程或工作可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允許承包商提出替代方案時，承包商為辦理本契約工程或工作若有替代方案，其附帶提出之詳細價目表之任何修訂或說明，均不得作為要求調整承包商於本契約應負一切責任及義務之理由。詳細價目表修訂及隨附說明之任何錯誤或疏忽，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E. 8 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

工程司按 E. 1「契約變更」指示承包商所辦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成本及工程或工作所需時間有所增減，其工期及費用應作適當合理之調整。

若承包商與主辦機關(或經授權之工程司)對工期及費用調整達成協議時，則協議之細節將併入契約變更書中，如未能達成協議，工程司將逕行決定變更所需調整之金額及工期。

若承包商不同意工程司之決定，應於接獲決定後 7 日內，依 V.「爭議處理」條款之規定提出異議。如承包商未在限期內提出異議，則視為已同意工程司之決定。在協議或爭議處理期間，承包商不得中斷或停止本工程或工作任何部分(含系爭工程司頒發之契約變更計畫)之服務及施工。

E. 9 工程項目刪除或取消

若契約項目中任何部分被刪除或取消時，工程司應給付承包商在工程司書面通知刪除或取消該部分之日以前，已完成並經工程司接受之工程或工作費用或已訂購並經工程司認可之材料及設備費用。

已完成並經接受之契約工作項目按詳細價目表單價給付，未完成之契約工作項目，其已施作部分，或已訂購經認可之材料、設備(以訂購單、訂購契約為憑)，賣方不接受退貨者，或賣方接受退貨所要求之補償費者，均可按新增工作項目之方式，經由工程司與承包商協議訂定價格，作為辦理契約變更書之依據。賣主不接受退貨之材料、設備，經協議付款後，該等材料、設備即屬主辦機關所有，並由承包商負責運交工程司指定地點，所需運費由承包商負擔，交付期間如有毀損或滅失，承包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E. 10 契約變更書

契約變更經主辦機關(或被授權之工程司)與承包商達成協議後，由主辦機關(或被授權之工程司)編製契約變更書。契約變更書由主辦機關(或被授權之工程司)及承包商雙方簽署。主辦機關或工程司應將核定之契約變更書檢送承包商 1 份，並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E.11 契約變更之計價

承包商應將已按契約變更計畫施做之工作項目數量併入原契約工程或工作估驗單內，按每月完成數量計價。如有新增工作項目，已服務或已施做而尚未達成協議前，工程司可按契約變更預算單價之 80% 以內先行估驗，俟與承包商之議價達成協議後，再行調整計價。

E.12 重大契約變更

主辦機關按 E.1 「契約變更」及 E.3 「契約變更計畫之提出」所指示之變更設計符合下述原則之一者，均得歸納為重大契約變更：

- (1) 增加或減少車道數。
- (2) 增加或減少交流道。
- (3) 將原設計之路工、橋梁或隧道任兩項互相變更，其變更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

前述重大契約變更，如有與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列工作項目相同者，在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範圍內，以契約單價計價，不另由雙方協議新單價；超出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範圍外之數量及新增工作項目部分，由雙方協議新單價。契約變更致減少之工作項目部分，則以契約工作項目單價辦理減帳。

E.13 不變更原設計之代替

在不變更原設計之情況下，承包商可以書面請求工程司准以其他施工方法及施工設備代替契約所規定者。請求書須詳細說明擬採用之施工方法及施工設備，並說明擬改變之理由，工程司有絕對准駁權，經工程司裁定後，承包商應即遵辦。准予改變之前提條件為所完成之工程必須符合契約規定。如工程不符合契約規定時，承包商須停止使用代替之施工方法及施工設備，並按工程司之指示處理後，依原規定完成施工。代替之施工方法及(或)施工設備獲准使用者，並不改變原契約工作項目之付款及完工期限。

F. 法令及保險

F.1 須遵守之法令

(1) 通則

承包商與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僱用人員，除應遵守本契約所載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如：

(A) 中華民國政府之法令規章。

(B) 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所訂之法令規章。

(2) 熟悉各項法令規章

承包商應充分瞭解、熟悉並遵守有關工程或工作從業人員、工程材料、工程施工之一切法令及規章。

(3) 承包商違反法令規章之責任

承包商與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規章，而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承包商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與主辦機關無涉。

F.2 執照及登記

(1) 通則

承包商所須具備之各項法定執照與登記，均應自行負責辦理。

(2) 作業手及車輛駕駛

承包商之車輛駕駛及機具作業手，必須持有相關機關發給之合法證照。

F.3 稅捐及關稅

(1) 承包商應繳納稅款

承包商應按有關稅法繳納稅款。

(2) 所得稅

承包商應盡雇主之責任，對其所屬員工，代為扣繳薪資所得稅。

(3) 進口稅捐

承包商因工程或工作需要由國外進口之施工機具、設備、車輛、儀器、材料等，均應依進口當時之法令規定，繳納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

F.4 智慧財產權

(1) 使用權之取得

承包商欲使用具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設計、設備、材料或方法時，應合法取得各該商標、專利、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承包商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得視需要於契

約規定以主辦機關隸屬之公法人為著作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或取得授權，如契約未另規定智慧財產之歸屬者，以主辦機關為智慧財產權人並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

(2) 侵權賠償

在工程或工作施工中或完工後，承包商因工程或工作施工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承包商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與主辦機關無涉；承包商並應就上開規定事項於末期估驗報告書內聲明。若導致任何人向主辦機關提起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承包商應協助主辦機關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包含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及損失。

(3) 糾紛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圖說如涉及第三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應特別註明。凡未註明者，承包商概以無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報價及處理。嗣後若涉及任何糾紛使工程或工作因而暫停，致使主辦機關遭受損失，承包商概不負責。承包商因而所支出之費用或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由主辦機關負賠償責任。

F.5 安全維護

(1) 通則

承包商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其人員生命與健康，並應防止財產、材料、補給品及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以避免本工程或工作施工中斷。在施工中發現有可能危及他人生命財產時，承包商應遵從有關單位或工程司代表之指示立刻暫停施工，於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或排除危害因素後始得繼續工作。

施工地區交通安全維護計畫，承包商應於事先提送工程司，經核可後始可動工。

(2) 安全維護要求

- (A) 在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須採取必要措施防範發生火災、環境污染、暴動、請願、罷工、示威遊行等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件，應由承包商負責妥善處理。
- (B) 本契約所含設計圖說、文件等資料，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均不得用於本契約外之目的，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對外從事宣傳、廣播及發布消息。
- (C) 承包商在執行本契約時如發現涉及不法情事，應立即向當地治安機關及工程司提出報告。
- (D) 在工地之員工，應一律頭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及配帶工作證，以確保安全。工作證由承包商自製，並將樣本 3 份，先送有關單位備查。該

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污損不堪辨認者，應由承包商查明屬實後補換，如遺失不報或借與他人使用，因而發生事端，由原持用人及承包商共同負法律責任。

(E) 承包商在工地內之人員及車輛攜運物品，應隨時接受有關單位檢查。

(F) 承包商遇有突發事故，應即向當地治安機關及工程司與工程司代表通報。如發生職業災害，承包商應立即進行必要之急救、搶救、調查、分析，作成紀錄，並應於規定時限內按規定表格向工程司、工程司代表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提報。

(G) 工地之安全設施，應由承包商負責維護，如發生任何事故，應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F. 6 爆炸物之管理及使用

爆炸物之運輸、管理、儲存及使用，應依爆炸物相關法令辦理。

F. 7 所有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簽訂後工地範圍內現有或承包商提供經估驗付款後之任何設備、臨時設施、材料、構造物或工程，其所有權均屬主辦機關所有。

F. 8 埋藏物及古蹟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發現埋藏物及古蹟，應依據本節有關規定、民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所有權

承包商在工地範圍內所發現之古器、古物、珍品、錢幣、古蹟、遺留物，或在考古學上地質學上有價值之物品或珍寶等埋藏物，其所有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保護

承包商對發現之上款所列珍品古物等物品，應妥為保管並負防止受損或被移走之責任。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對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內(路權樁或圍籬範圍內)之古蹟妥予保護，如因歸責於承包商之施工方法不當或疏忽而肇致古蹟損害，其一切責任概由承包商負責。

(3) 起藏

承包商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工程司之指示，起藏和移動所有發現之古蹟或古物，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主辦機關負擔。如起藏工作非因承包商原因而致工期延誤時，得經工程司按實際需要酌予展延工期。

F. 9 勞工

(1) 僱用

承包商應自行安排僱用人員並支付其薪資。

(2) 優先僱用當地勞工

承包商為興建本契約工程所需之勞工，除因需要並經工程司同意外，應優先僱用中華民國之國民。

(3) 紀錄

承包商應保存工資名冊與紀錄卡，該等紀錄應分別載明所僱用人員之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職位類別、工資額、工作時數、扣除款額、實發工資額等，以備查詢。

(4) 基本工資

承包商給付員工之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並不得因工資調整而要求主辦機關增加契約金額。

F.10 保險

(1) 通則

(A)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於開工前，按契約規定投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B)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應為其承辦本工程所僱用之員工於僱用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依法應辦理之各項保險。

(C) 主辦機關對整體工程計畫已有投保之項目及範圍，承包商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免除承包商對該項已投保項目之投保。

(2) 投保範圍

(A)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承包商應投保下列 a、b、c 三款保險，並得視需要投保或加保其餘保險(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如因未投保或加保，其發生任何相關之損失時，應由承包商自行承擔。

a.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項保險應另加保拆除及清理費用。

b. 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c. 僱主意外責任險(甲式-含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之員工)

(B) 附加條款：應依投標單附錄規定加保附加條款，所列條款以主管機關核准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因承包商另自行加保之附加條款所致損失或賠償責任，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3) 保險金額

(A)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保險金額應包括契約金額、主辦機關供給材料費用(主辦機關提供之金額

為準)、拆除清理費用(依投標單附錄規定金額加保)。

(B)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依投標單附錄規定金額投保。

(C)僱主意外責任險(甲式-含承包商及其分包商之員工)

依投標單附錄規定金額投保。

(D)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損，承包商申請理賠與保險公司對理賠金額達成協議時，承包商應立即加保，維持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理賠前之保險金額，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4)保險期間

(A)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應自工程契約規定開工之日起至契約預定完工日後三個月止。工期如有展延或完工日後三個月仍未驗收合格且未經主辦機關啟用時，承包商應向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

(B)「加保擴大保固保險特約條款」之保險期間應自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加保至保固期滿檢驗合格之日止。

(5)自負額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各項自負額，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各項損失自負額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6)保險費

(A)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附加條款所需之保險費包含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內，由承包商自行估算。因契約變更加保所需費用，亦含在契約變更書之「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內，主辦機關不另行給付。

(B)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驗收合格而加收之展延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7)投保之損失或賠償責任

(A)承包商應依規定辦妥各項保險並維持其有效，若開工仍未能依契約規定辦妥保險，或延長工期未能辦妥保期展延手續，或未能恢復原保險金額時，或因保險契約條件限制無法獲得保險公司足額理賠，主辦機關一概不予補償。

(B)承包商客觀上不能辦理全部或一部分之保險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程司同意後，免辦該全部或一部分之保險，主辦機關不另調整契約價格，該未辦理保險部分之損失或賠償責任，仍由承包商負責。

(8)其他規定事項

(A)如契約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材料、機具等已辦妥保險，在保險期間遭

受任何損害，而工程司認為該損害應立即修復，以便工程能適時進行時，承包商不得以保險公司尚未理賠或未收到理賠金額為由拒絕。

- (B) 承包商向保險公司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工期。
- (C) 保險單應約定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以主辦機關與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D) 保險單應約定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變更。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 (E) 保險單應約定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F) 保險單應約定承保公司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承保公司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G) 保險單應約定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以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並將理賠款給付予主辦機關。責任險部分依相關保險法規規定辦理。
- (H)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理賠款，主辦機關得視承包商修復進度(由工程司認定)配合付款予承包商，若不敷支出時，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 (I) 承包商辦理之保險單內容不符規定時，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修正，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 (J) 承包商應將各保險單之正本及保險費收據之副本送交工程司收執。

F. 11 除外風險

(1) 項目及範圍

除外風險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須非可歸責於主辦機關或承包商之事由，且非雙方得合理控制而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A) 受戰事、封鎖、恐怖活動、武裝衝突或其他敵對狀態之影響者。
- (B) 外敵入侵。
- (C) 國內之紛爭、動亂、暴亂。但承包商或分包商所為或其僱用員工所為者，不在此限。
- (D) 叛亂、造反。
- (E) 軍事或政爭之內戰。
- (F)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G) 政府或治安機關依法所為之扣押、沒收、徵收、充公或破壞，但因承包商所生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H)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不包括承包商使用之核能器具。

(I)因本工程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疏失所致之損失或損害，但由承包商負責之設計或規範不在此限。

(J)因主辦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所致之損失或損害，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承包商責任之豁免

由於除外風險所導致之工程損害或工期延誤，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負任何責任。

(3)除外風險發生後之處理

除外風險之事項發生後，承包商應即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並依主辦機關之指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除外風險以外之風險及損失均由承包商承擔。

F.12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承包商必須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應於施工前提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實施。該計畫書基本內容，應依相關法令及主辦機關所頒品質系統文件規定辦理。

(2)環境保護

承包商必須遵照環境保護法規、相關法令與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業務，並應於施工前提送環境保護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實施。該計畫書基本內容，應依主辦機關所頒品質系統文件規定辦理。

(3)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處置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清理、運輸及棄置，應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之改善

(A)承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如有未按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辦理之情事，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撤換相關不適任人員。

(B)施工作業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法令規範，且有立即性危險或嚴重污染之可能時，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暫停相關部分工程之施工，直到改善完畢並獲工程司同意後，始得復工。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請求補償。

(5)繳納罰鍰

因承包商違反前述法令規範所致課主辦機關之罰鍰，承包商亦應負責繳納，否則工程司將由承包商之估驗款中代為扣繳。

(6)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獎勵金

如因承包商之環境保護作業執行績效良好，可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時，承包商應配合工程司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檢具相關文件申請

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並撥款予工程司後，工程司將提撥其退還總額之 20% 予承包商作為獎勵金。

F.13 保護主辦機關免於賠償或訴訟

承包商與其他第三人因本工程施工、勞務、材料、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所發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承包商完全負責，與主辦機關無涉。承包商並應使主辦機關免於受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處分、罰鍰、求償、扣押或訴訟。如承包商未履行前述義務，致主辦機關受損害或應支出罰鍰、或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時，承包商應負責對主辦機關賠償損害並給付上開罰鍰及費用。主辦機關並得自承包商之應得款項中扣款，以抵付上開損害並繳付上開罰鍰及費用。

F.14 不得賄賂

與主辦機關締結或執行本契約或其他任何契約之承包商、承包商之代表、代理人、員工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對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之員工、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因給予承諾或贈與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以支付前開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者，主辦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F.15 告示及廣告牌

工地任何地方，不得設置廣告牌或其他告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經由工程司書面准許者。
- (2)依規定需要之標誌牌。
- (3)禁止進入工地之標誌。
- (4)危險之警戒標誌。
- (5)承包商在工地指明工地辦事處所在，且經工程司認可之招牌。
- (6)警察機關或交通督導單位，以及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機關，通知應設立之標誌或告示牌。

G. 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

G.1 承包商之總責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遵照本契約之規定，提供所需之全部人員、材料、施工機具設備等，並妥善管理以完成及保固本工程。

承包商應遵守契約相關規定，至工程司認為滿意之程度，且應遵行工程司或其授權代表，對有關工程任何事項之指示、指導及通知不得拒絕。承包商不得要求主辦機關及其所授權之代表指示或提出完成契約工程之方法或方式。主辦機關或工程司所同意或建議提供材料或獲取材料之方法與方式，均不得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此等方式與方法之執行，必須完全以契約約定為準。

G.2 承包商負安全及衛生責任

承包商應按本契約有關之規定，使所有之施工作業符合本契約之要求，並應負起對公眾、行人及車輛交通管理之責任，以確保受施工作業影響人員之安全及衛生。承包商於施工前須按法令及契約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例如「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報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並經主管(辦)機關審查或查驗核可後方可施工，若有所延誤工期，承包商應負全責；開工後主管機關未核可之工期延誤部分，該工期仍照計。

G.3 承包商對其所設計之工作項目應負設計責任

承包商對契約規定屬於其應負責辦理之臨時工程及永久性工程之設計，應負設計責任。

G.4 保證金一般說明

保證金類別、期限、擔保方式等，應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G.5 保證金之額度

應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G.6 保證金之退還及調整

應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G.7 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

若承包商於工地施工時遭遇無法預料之不利自然情況(含契約所述與實際情況有顯著差異者，或現場有特殊情況與原設計條件有顯著差異時)或第三人所致之人為障礙，而非一般有經驗之承包商所能合理預料者，或發生除外風險事項者，承包商應立即通知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並即以書面說明所遭遇情況，詳述預計之影響，其所採取或擬採取之辦法，以及是否增加成本或工期。

本契約依工程特性及雨天影響評估，其工期已包含受雨天影響之不可工作天數在內，除雨天累計天數異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時，得依 H.7『展延工期』之規定辦理

外，不得主張延展工期。

G. 8 工程司之處理

工程司在接獲承包商按 G. 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規定所發之通知後，應即刻赴現場調查，以判定現場情況是否確如承包商所述，並得按下列全部或任一方式處理：

- (1) 要求承包商提供其所採取或擬採取辦法之成本估計。
- (2) 書面核定前述辦法，並加以修改或不加修改。
- (3) 以書面指示如何處理該不利自然情況、除外風險或人為障礙。
- (4) 依 H. 8「暫停施工」規定指示工程或工作暫停，或依 E. 1「契約變更」規定，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

G. 9 延長工期及補償

如工程司認定按 G. 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確係一般有經驗之承包商所無法合理預料者，承包商得依 H. 7「展延工期」之規定申請延展工期。承包商並得依 G. 14「求償通知」規定提出書面補償要求(不論工程司是否曾依 G. 8「工程司之處理」規定給予任何指示)，但其補償金額應相當於實際辦理該項增加工作及實際增添之施工設備之合理成本。除上述補償外，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其他給付。

G. 10 拒絕補償請求

若工程司認定該不利自然情況、除外風險或人為障礙之全部或部分應為一般有經驗之承包商所能合理預料時，工程司應在儘速作成拒絕補償決定後，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此時承包商有義務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間內繼續辦理、完成及保固本工程。但工程司事先依 G. 8「工程司之處理」規定所指示之任何變更，其費用仍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G. 11 提送相關文件之義務

不論是否已載明於本契約中，承包商均應嚴格遵照慣例及工程司之要求，按時提出一切文件，包括紀錄表格、施工圖說、施工申請、會議及協調紀錄、估驗申請、施工進度報告及完工報告等。

G. 12 辦理變更工作

【空白】

G. 13 通知

主辦機關或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與承包商間之一切通知，應以書面為準。

G. 14 求償通知

如承包商欲按本契約規定提出求償要求時，應於該要求事件發生之次日起 7 日內，將其意願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在發生前述事件時，承包商應依 K. 17「保留工作紀錄」規定保存該事件當時之紀錄，藉以合理支持承包商於其後提出之求償要求，

承包商之求償無權要求支付任何利息。

G. 15 放棄行使權不得視為棄權

工程司對本契約條款未能嚴格執行；或對本契約或依法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未予執行或延後執行；或未能於違約時適時通知承包商；或對本契約內業已檢驗點收或付款之任何物品或服務；或對設計之審核或疏於審核等事項，均不應免除承包商對本契約之任何保證及義務，亦不應視為工程司放棄行使契約條款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G. 16 全部約定

本契約包含主辦機關與承包商間之全部約定，並取代一切其他書面文件。本契約內未訂明之聲明、陳述、承諾、前提或默契，主辦機關與承包商雙方均不受其約束或對其負責任。任何條款之修正或修改，在未經雙方以書面簽字認可前，均屬無效。

H. 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H. 1 工程開工

在開工前，由工程司邀集工程司代表及承包商開會協調，以相互認同施工程序及工程進行等相關事項。

承包商應在收到工程司書面開工通知(NTP)後於規定開工之日起5日內，開始本工程之施工，並應迅速展開工作、不得延誤，承包商在未接獲開工通知前，不得開始本工程之施工，但經工程司書面核准或指示者，不在此限。承包商應即填具開工報告表送請備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期之計算自規定開工之日起算。

H. 2 工地之提供

除本契約中主辦機關提供承包商使用工地之範圍及交付順序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按工程施工順序，於工程司發出開工通知時，依本契約規定提供工地給承包商使用，使承包商能依所提送經工程司核定之施工計畫，開始及進行本工程施工。承包商就取得使用權之土地及工地應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若因承包商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所造成工期延誤或其它損失，承包商不得請求賠償及展延工期。

H. 3 延遲提供工地

如主辦機關未能依 H. 2「工地之提供」規定提供工地給承包商，工程司得就已取得用地權路段，要求承包商配合施工並修訂施工計畫或施工進度表，以避免或減少工程進度之落後。若主辦機關未依上開規定提供用地，且工程司已請承包商配合施工並修訂施工計畫或施工進度表，而仍無法避免或減少工程進度之落後，致使其工期延誤時，承包商得依 H. 7「展延工期」規定申請展延工期。

H. 4 因承包商變更進度表而提前使用工地

【空白】

H. 5 承包商所需工地以外之場所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為辦理本契約內之工作，須於工地範圍外取得或租用土地時，應由承包商負責取得，所需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H. 6 完工期限

本契約文件內訂定之全部完工期限、部分完工期限、完成時限及程度，應嚴予遵守，除非所訂之日期或工期按 H. 7「展延工期」所規定辦理修訂，並經主辦機關及承包商雙方達成協議，否則不得更改。

H. 7 展延工期

(1) 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內之工程或工作或其任何部分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發生延遲或阻礙，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承包商得按下列程序提出展延工期：

- (A)主辦機關因 H.3「延遲提供工地」，致承包商工期延誤。
- (B)工程司提供圖說或指示，有不合理之延遲。
- (C)承包商所提出之施工方法，工程司給予同意或撤回先前所給予之同意，有不合理之延遲或不合理之要求時。
- (D)F.11「除外風險」所列之除外風險。
- (E)遭遇 G.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所稱之不利自然狀況或人為障礙。
- (F)C.9「關連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
- (G)按 H.8「暫停施工」指示所導致之延遲。
- (H)依有關政府機關公開發布之颱風警報或自然災害而暫停工地工作，或依其狀況人員無法到工或停留於工作處所。本條不適用於其他天氣狀況或其所引起之影響。
- (I)符合契約下列「降雨天數異常之完工期限延期處理原則」規定可得展延工期之情形者：

a. 雨天累計天數是否異常判定原則

以離工地工區距離最近之氣象單位雨量站所紀錄之年平均降雨天數(A)，與該工程開工前該站30年紀錄(如無30年則取最長之紀錄)所統計之30年平均降雨天數(B)及一個標準差量(C)做比較，當施工期間年平均降雨天數大於30年平均降雨天數加一個標準差量之天數時，表示雨天累計天數異常。

b. 辦理工期展延計算方式

(a)基於氣象單位雨量站統計降雨天數均以日曆年年平均為統計計算單位。故辦理雨天累計天數異常之降雨天數比較時，原則上以年為單位辦理比較。惟因各工程標開工時程分散於各不同時期，故破年者(不足一年)以折算方式辦理，計算式為：

(i) $A_i - [(B+C) \times (\text{該日曆年工期日曆天數}) / 365]$ — 停工因素所展延之天數。

(ii) A_i ：第 i 年工期內實際降雨天數。

(iii) 另有「停工因素」：係指政府因颱風宣布停止上班為準。

(b)如有雨天累計天數異常者，需再配合承包商提供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之佐證資料，方可確認給予展延。

(J)經工程司認為正當、合理或對主辦機關有利之原因等。

承包商應於發生上述情況後，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並於事故結束後28日內或工程司同意之合理期限內向工程司提出其全部書面細節說明，敘明延遲之情況及理由，預計受延遲之日數，以及用以防止或減少延遲之措施。

工程司應於收到該項書面細節說明後，儘速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提報主辦機關准許承包商在工程司認為合理之範圍內，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以主辦機關正式核准者為準)。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因施工順序改變而對主辦機關提出任何要求。

(2)工程司依 E.1「契約變更」而給予之任何變更指示，或 E.8「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所致工期之增加，另依 E.8 相關規定辦理。

H.8 暫停施工

承包商應依據工程司之書面指示，依工程司指定之時間及方式，暫停本工程(工作)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施工，在暫停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對本工程予以適當之保護。若有損壞，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所需修復費用，均應由承包商負擔。

H.9 提前完成

【空白】

H.10 逾期違約金

若承包商未能按 H.6「完工期限」規定期限內，達成本工程或任何分段工程之竣工，或未能完成本工程任何規定部分至規定之程度(如有規定時)，則承包商應按本契約所訂之標準，按日計算，給付主辦機關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採購契約要項」四十七、四十八規定辦理。

契約未訂有分段進度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扣除部分驗收之金額。

H.11 逾期違約金之收取

主辦機關按 H.10『逾期違約金』所規定之任何逾期違約金，具有懲罰性及強制性且無需經法律或其他手續或損失之證明，只要有延誤之事實，承包商即應給付。若承包商未能清償時，得自應付或將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且不損及主辦機關以任何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及(或)差額保證金等抵充，如尚不足支付時，仍應由承包商負責給付)收回該違約金之權利。」

H.12 逾期違約金不免除承包商義務

承包商給付或被扣除逾期違約金並不免除本工程施工之義務，亦不免除本契約下承包商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

H.13 展延工期之補償

承包商依 H.7「展延工期」規定之有效理由申請延長工期，並經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核准其展延工期者，如因該工期展延而有金錢或財務等可能損失，得依 G.14「求償通知」及附錄甲「展延工期補償約定」向工程司提出補償請求。

I. 品質管制

I.1 通則

承包商應建立品質計畫以管制施工、製造及安裝之品質，辦理檢驗與試驗，確保本契約下之全部材料、施工品質、供應之工場與設備及所辦理之工程或工作均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承包商之品質計畫應提送工程司核定。品質計畫未經核准前，承包商不得對本工程需要品質鑑定之部分進行施工。

品質計畫應包括主管機關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有關承包商品質計畫之內容及下列各項：

- (1) 品管組織之說明，應包括組織表，顯示品管組織與承包商其他部門間之關係。
- (2) 人員之人數、分類、資格、職務、責任及授權。
- (3) 處理本契約下所應提送資料之作業程序。
- (4) 應辦理之檢驗、試驗及簽證作業，包括分包商、供應商與工地以外之製造商等之作業。
- (5) 檢驗、試驗程序，包括試驗結果之紀錄及提報。
- (6) 品管作業檔案之格式及建檔。
- (7) 由承包商負責人簽署之品管負責人任命函，應列明品管負責人之職務、責任及授權範圍。
- (8) 確保分包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執行品質計畫之方法。
- (9)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

I.2 品質計畫之修正

如工程司認定品質計畫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未能確保品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與要求，工程司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承包商於接獲工程司書面通知後，應立刻採取行動修正該項缺失。

I.3 變更通知

品質計畫經核定後，承包商若欲變更該計畫，應將擬予變更之處以書面通知工程司，並經工程司核定後，方可實施該項變更。

I.4 品管人員

承包商應在其工地人員組織中，指派品管人員並附其詳細學經歷，報請工程司核定，由其品管人員負責統籌管理品質工作及實施品質計畫，並授權其在品質業務中代表承包商。品管人員應為承包商之專職品管代理人，並具有適當之專業學經歷，且已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取得結業證書(並依回訓之規定取得證明),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品管人員之人數、工作重點、更換條件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品管人員一經核准,未經工程司事先書面核定,不得更換。承包商申請更換品管人員時,應提出接替人選報請工程司核准,新任品管人員應於更換之品管人員離開前到達工地。

I.5 品質計畫之執行

供應本契約之全部材料、施工品質、工場與設備以及所辦理之工作,均應符合本契約規定及工程司之指示或核定之品質計畫,並應在製造或配製場所、工地、本契約規定或工程司核定處所,隨時按其指示或核定,辦理各種試驗或查驗。在請求工程司核定材料供應來源之前,承包商應儘可能提出證明,證實其能充分供應並符合規格及規定之要求。

I.6 試驗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司代表指示辦理試驗,以確保全部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及要求。必要時承包商得經工程司代表同意後,委託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或經工程司代表認可之具公信力之試驗單位辦理。承包商應向工程司代表提出辦理試驗之清單,該清單應含下列資料,若送往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時,得不提送第(4)及(5)項資料:

- (1)試驗名稱及適用標準。
- (2)指明與該項試驗規定有關之契約規範之章節、條款與段句。
- (3)試驗頻率及次數。
- (4)定期儀器校正頻率。
- (5)各項或各種試驗所需設備之名稱。

各項試驗之預定日期應於試驗之 7 日前(或工程司代表之指定日數)通知工程司代表。

工程司代表有權使用其自有或獨立試驗機構之試驗設備,以辦理簽證試驗及核對試驗程序、試驗技術與試驗結果,並在承包商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所有試驗時,至現場監督。

若承包商未能依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安排之合理抽驗日期備妥預定試驗之材料或設備,因而延誤抽驗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包商負擔。

I.7 獨立工作項目完成時之檢驗

每一獨立工作項目完成時,承包商之品管人員應會同工程司代表查驗該工作並複核品管檔案,獨立工作項目由承包商於品質計畫中提出。

若有缺失時,承包商應於協議改正日期前逐一改正,並取得工程司代表之同意。

I.8 品質管制檔案及紀錄

承包商應使用經核定之報表格式，建立檔案保存其辦理品管工作、作業及試驗之當時紀錄。各項紀錄應包括下列項目，以證明所需之作業及試驗項目，業經確定辦理：

- (1)管制作業及試驗之種類與次數。
- (2)管制作業及試驗之結果。
- (3)瑕疵及不合格品之管制。
- (4)矯正措施(對各項瑕疵所作之改正行動)。
- (5)預防措施。
- (6)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紀錄應涵蓋所有合格之項目以及有瑕疵或缺失之項目。各項紀錄之副本應提報工程司代表。

I.9 品管稽查及品質查驗

工程司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承包商提供經核定之品質計畫及作業時程，定期或不定期對承包商進行品質稽查及品質查驗，承包商應密切配合。

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辦理之品質評鑑、施工查核等作業，承包商均須配合辦理。

I.10 證明書

符合特定「標準規範」與「試驗要求」之物品、材料與設備，承包商必須檢附在契約規定期限以內簽發之證明書。

J. 材料及施工品質

J.1 材料及施工品質

承包商提供之材料及施工品質必須符合契約規定之規格與標準。

承包商若依契約規定擬使用同等品時，應確實申述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請工程司審查核准後，方得使用。工程司審核前述施工材料或同等品時，得要求承包商提供實際製程資料、於他處已完成之工程紀錄、材料樣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

前述同等品之當時市價如高於契約單價時，以契約單價付款，如低於契約單價時，應按照 E.5「變更價款之決定」辦理減價。

未經工程司認可之材料或產品，工程司得予拒絕，其損失由承包商負擔。

J.2 材料試驗及樣品

為檢查、量度及試驗材料之品質、重量、數量或其他相關工作項目，承包商應提供本契約規定之必要協助，包括儀器、機器、人工、材料與其他設施。

承包商應於使用材料前，提供材料樣品辦理工程司代表選定或指定之試驗。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之試驗工作，並將有瑕疵之工作或材料移除、替換或矯正，以維持材料品質及施工品質。承包商於辦理試驗前，應將試驗程序與試驗進度，提送工程司代表核准。

上述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品管費用內，不另給付。

J.3 額外試驗

下列試驗為額外試驗：

- (1) 契約未規定之試驗項目，但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指示應予試驗者。
- (2) 契約規定應予試驗之項目，且已依規定試驗合格，但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指示應再予試驗者。

前述額外試驗之費用由承包商先行代墊，額外試驗結果，如不合格時，除材料或工作成品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外，額外試驗之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擔，如合格時，額外試驗之一切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J.4 工程被掩蓋前之檢驗

在未經核定前，承包商不得將任何工程掩蓋或置於不能檢查或不能試驗之狀況下。承包商應在任何工程項目掩蓋或不能檢視之前，提供工程司代表充分之時間，以辦理檢驗與測量。

若承包商未依前述規定將任何工程掩蓋或置於不能檢查或不能試驗之狀況下，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得指示承包商辦理檢驗、測量或拆除等作業，以確認工程符合契約規定，承包商並應於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之監督或檢驗下重建被拆除部分，

不論檢查或試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上述所需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J.5 工程司到場

承包商應在任何工作項目或任何永久性工程隱蔽前，適時以書面通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檢驗。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不得無故延誤其對該項工程之檢驗與測量，或該項永久性工程隱蔽部分之檢驗，如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認為無檢視之必要，應通知承包商。

J.6 挖開或開孔

承包商應按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隨時所作之指示，挖開本工程之任何部分或若干部分，或在其中開孔或穿洞。並應於該工作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認可後，將之復舊與修復。

J.7 挖開及開孔之給付

遭掩蓋或無法檢視之部分如已按 J.6「挖開或開孔」規定處理，且經檢查後發現該部分確實符合契約規定時，則挖開、開孔、穿洞、復舊與回復該部分之費用，均由主辦機關負擔。反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一切費用均應由承包商負擔。

J.8 工程及材料之拒收

在本工程驗收前之任何時間，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發現本工程有任何瑕疵時，應按下列步驟處理：

(1)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確認承包商供應之永久性系統或設備、使用之材料或本工程之任何部分有瑕疵或不符本契約規定時，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要求承包商限期改正（包含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等撤離工地）。

(2)承包商應即將上述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指明之瑕疵改正，並負擔一切費用。

J.9 承包商未遵照辦理

若承包商未依 J.8「工程及材料之拒收」規定改正瑕疵，或未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等撤離工地，工程司得自行採取措施改正瑕疵，或將此等設備或材料撤離，其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J.10 工程司未能批駁

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縱未能依 J.8「工程及材料之拒收」規定批駁任何工作或材料，並不損及工程司於其後批駁任何工作或材料之權利。

J.11 製造期間檢驗及測試

於本工程施作期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有權在工地或其他地點，檢驗、檢查和測試供應契約永久性工作之設備、材料和施工品質。如該永久性設備之部分係在他處製造，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指示，取得必要檢驗、檢查和測試許可。該項檢驗、檢查或測試，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永久性設備於運抵施工場所或安裝於工地前，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同意者外，應先行進行測試，否則永久性設備不得組合或使用於本工程。承包商應於合理期限前，通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永久性設備之測試日期和地點，如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未能於承包商書面通知所定日期後 10 日以內於指定地點出席，承包商得逕行測試，並得將正式簽認之測試結果及讀數之副本送交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永久性設備通過契約規定測試後，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應接受並簽認。

於永久性設備各部分出廠前，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有權檢驗其包裝情形。承包商應將預期包裝永久性設備之可供受檢時間通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如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未表明放棄檢驗權利時，承包商應取得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發給之同意裝運簽認及測試簽認後方得出廠。

J. 12 部分完工試驗

【空白】

J. 13 工程司未到場試驗

【空白】

J. 14 完工試驗

【空白】

J. 15 試驗合格證明

【空白】

J. 16 重做試驗

【空白】

K. 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

K.1 本工程之管理

承包商應嚴格遵守契約對工程施工及保固之規定，至工程司認為滿意之程度，且應嚴格遵行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對有關工程任何事項之指示、指導及通知。

自本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包商應負責管理本工程及與本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及機具、臨時建築物、供應品、材料及其他事物，不論該等工程或設施是否在工地或是否已交運。若前述之工程及設施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承包商均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

K.2 開始辦理工程

承包商應於開始辦理工程前擬定下列施工計畫：

(1) 整體施工計畫

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於簽約日期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整體施工計畫六份，交工程司審查。

整體施工計畫之內容除工程司視不同性質工程之需求而指示或另有規定增刪外，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並須對其逐一詳加說明：

- (A) 工程概述。
- (B) 工地研判。
- (C) 施工作业計畫。
- (D) 施工預定進度(包括施工計畫網狀圖、全程各月預定作業進度表及 S 型進度曲線)。
- (E) 施工臨時設施計畫。
- (F) 測量計畫。
- (G) 區域排水計畫。
- (H) 施工水土保持計畫。
- (I) 借棄土(碴)計畫。
- (J) 監測計畫(包括橋梁、隧道、路工等各項監測計畫)。
- (K) 品質計畫。
- (L)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M) 環境保護計畫。
- (N) 施工地區交通安全維護計畫。
- (O) 竣工文件製作計畫。

承包商提送之整體施工計畫網狀圖應檢附其基本資料(電子)檔，其資料格

式須依工程司同意格式提送。

(2) 單項施工計畫

除另有規定外，工程司於核准整體施工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指示承包商提出單項施工計畫，其內容至少應詳細說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設備及施工計畫網狀圖，並須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

K. 3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

承包商所擬訂之施工計畫應使工程司相信足以達成執行本工程所要求之施工進度，施工期間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施工日誌

承包商應每日提送經工地主任簽認之前一日施工日誌乙式 2 份予工程司代表，工程司代表應於審查後退還承包商 1 份。

(2) 施工進度報告

承包商應按核定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並按月或依工程司指示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以做為進度管制及申請估驗之附件。

(3) 審查

承包商所提送之報告，其內容及格式應依據主辦機關之規定辦理。工程司審查承包商之施工進度報告，如認為內容須修正時，承包商應依指示重新修正提報。

(4) 計畫修訂

在工程進行期間，如原施工計畫已不適用，必須做重大修正時，承包商應即重新擬定其未完成部分之施工計畫，提報工程司審查核定。

(5) 不能減免責任

施工計畫或進度報告及其細節雖經工程司審查與批准，並不能減免承包商對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K. 4 工程放樣

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提供之圖說或任何圖示、文字、數字等資料，負責辦理本工程之放樣，並應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

K. 5 施工速率及時程

承包商應在契約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全部工程。如工程司認為本工程或其分段工程之施工速率過於緩慢，不能確保在規定時間或核准展延之時間內完成本工程或分段工程，承包商應依工程司之書面要求，立即提出加速施工所需之趕工計畫，使本工程或分段工程可完成至規定之進度。該趕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准後，據以執行。如工程司認為承包商提出之趕工計畫無法達成預定進度時，承包商應採取工程司所要求之其他步驟進行趕工，上述趕工所增加之一切相關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K. 6 承包商要求增加作業時間

如承包商要求以日夜施工方式增加作業時間，而經工程司同意時，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K. 7 夜間及假日之施工

承包商在夜間及假日之施工，不得有不合理之噪音及干擾，並僅可在已獲得工程司及有關機關工作許可之處所及遵守許可之條件下，方得施工。因施工而造成噪音或其他干擾，均應由承包商負責。承包商應保障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不因前開噪音或干擾而負任何賠償責任，或遭受任何索賠求償或涉訟。如因而致使主辦機關遭受損害，承包商應對主辦機關負賠償責任。

K. 8 公定假日

承包商於安排其工作計畫時，應將公定假日列入考慮，以預估本工程之進度。

K. 9 錯誤

於本工程進行中，如發現本工程任何部分之位置、高程、尺寸或路線有錯誤時，承包商應立即提報工程司代表，並自費改正至工程司代表滿意為止。但如該項錯誤係由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書面所提供之不正確數據所造成，且該不正確數據縱經承包商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避免者，則補救費用應由主辦機關負擔。

K. 10 保護及置換

工程司代表對工程放樣、測量線與高程所作之校核，均不免除承包商對其正確性所應負之責任。承包商應仔細防護、保存及於必要時置換放樣所用之全部水準點、樣板、木樁及其他標誌事物，安排及保存全部水準點及放樣資料之記錄。如因本工程之施工需要而遷移任何水準點、放樣測點或其他用於本工程放樣之標誌樁等事物，承包商應設置永久性控制點，將之引測至水準點與其他測點，並應在使用該永久性控制點及移除原控制點之前，應獲得工程司代表之許可。

上述任何樁誌，其位置或高程遭受破壞或擾動時，承包商應作適當更換，並經工程司代表認可後使用，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K. 11 看守、照明、圍籬

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指示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必要之時間及處所，提供及維持一切照明、警衛、圍籬及看守工作，以維護本工程及人員之安全。

K. 12 鑽孔及勘查開挖

【空白】

K. 13 工程司查驗之配合

承包商應提供一切必要設備，以便利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進行工程之任何抽查與抽驗。

K. 14 承包商維持工地整潔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使工地隨時保持整潔，不得有非必要之障礙，承包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或工程司指示，將施工設備及剩餘材料妥為儲存或處理，對於破損物品、廢棄物或不再需用之臨時工程，應自工地清除移走，並為合法、適當之處理。

K. 15 完工後清理及遷離工地

在本工程、部分工程或分段工程完工時，承包商應將一切施工設備、剩餘材料、廢棄物及臨時工程，自工地移除，並清理至工程司滿意之整潔與良好狀況後，遷離工地。清理工作乃履行契約所必須之附屬工作，主辦機關不另給付。

若承包商未能遵照上述規定辦理時，工程司得自行安排清除工地之剩餘材料或廢棄物，清除費用由承包商負擔，主辦機關將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及各項保證金中扣抵。

K. 16 供應設備及工料

承包商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供應及維持一切施工設備，包括臨時工程、永久性工程及其他各種須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設備、機具、材料、人工及運輸等。

K. 17 保留工程紀錄

契約期間，承包商應保留完整之紙本工作紀錄及其電子檔，以備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隨時查核，電子檔部分應按契約規定期限提送至工程司指定管控平台，並應於竣工時製成電子檔移交予工程司。工作紀錄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日報(誌)、月報及晴雨表。
- (2) 施工進度報告、估驗申請表。
- (3) 材試報告及紀錄、測試紀錄。
- (4) 製程品管報告及紀錄。
- (5) 施工圖及製造圖。
- (6) 施工申請及現場檢查紀錄。
- (7) 開工、竣工及缺失改善紀錄。
- (8) 開會紀錄、協調紀錄及來往函件。
- (9) 施工紀錄、施預力紀錄、灌漿紀錄。
- (10) 安全、衛生、環保紀錄及事故、災害紀錄。
- (11) 保險、保證、理賠及索賠紀錄。
- (12) 分包紀錄、採購紀錄、安裝紀錄。
- (13) 損鄰及民眾阻撓、抗爭紀錄。
- (14) 契約變更紀錄。
- (15) 測量紀錄、路權樁及控制樁紀錄。

(16)工程或工作暫停、復工、停工紀錄。

(17)人員與機具設備異動紀錄。

K. 18 專任工程人員之簽章

承包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法令執行業務並依契約相關規定，於開工、竣工報告表、工作圖、施工圖、施工計畫、估驗計價、竣工圖、驗收紀錄及其他文件簽章，以及於主辦機關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等作業時至現場說明。

L. 承包商對所屬員工之管理

L.1 遵守有關勞工法令

承包商應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及其它有關勞工法令之一切規定，如需聘用外籍人員及進用外籍勞工，應依據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L.2 承包商之人員名冊及到場紀錄

承包商應保管辦理與保固本工程之人員(含工人)工資名冊及工作紀錄卡，並載明到任及卸任之日期，以備相關機關查驗。

L.3 承包商之監工人員

承包商應於辦理與保固本工程期間，提供必要之工程施工監督。該項監督應由具備充分作業知識，包括所需技術、方法及防止意外方法之人員擔任，其人數必須足以圓滿完成本工程之施工。承包商應視本工程各部分之規模及工作類別之需要，隨時配置足夠數量之監工人員。

L.4 承包商授權之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

承包商應於開工前指派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於本契約期間內專責執行及監督本工程。該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有權代理承包商收受工程司、工程司代表之指示，辦理一切與契約有關之業務並負全部責任。

此項代理權之授與，承包商應書面通知工程司。承包商若保留某項權限不委任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而由自己行使時，須事先將其權限內容以書面通知工程司。

如該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不稱職時，工程司有權要求承包商撤回該項授權及另行指派授權工地代理人及各級主管。

L.5 承包商之人員應能說國語及其他需用語言

承包商常駐工地之人員應諳我國國語。承包商人員(包括其外籍顧問或勞工)如有不諳我國國語者，承包商應派遣足夠人數之翻譯人員，以利溝通。

L.6 承包商之人員變更或替換應通知工程司

承包商應提報組織及人員名單供工程司查核，人員如有替換或變更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工程司。

L.7 承包商之僱用人員

承包商為辦理及保固本工程，應依法僱用具有技術與經驗之各種合格技術顧問、助理人員、各級負責人、領班、技工及普通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地工人

全部技工及普通工除因需要且經工程司同意外，應優先僱用中華民國國民。

(2) 外籍人員

承包商應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批准，方得僱用外籍人員，且承包商應確保該外籍員工不以任何方式參與我國政治事務，並不得有違反本地習俗與傳統之行為。

(3) 承包商所僱之員工應遵守法紀，如有行為不檢，不能或拒絕遵守指示及其他原因，工程司有權通知承包商撤換此等人員並儘速更換適當者，如主辦機關因而遭受損失，應由承包商負責賠償。

(4) 承包商在工地之員工應嚴禁攜帶武器及違禁物品，並嚴禁有酗酒、賭博、破壞等違法行為，如有以上情事，因而發生意外者，承包商應負連帶責任。

L. 8 外籍人員簽證及居留

承包商應負責為所僱用之外籍人員取得中華民國之入境證及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主辦機關、有關單位或工程司於任何時間，均得要求查驗該等證明。

L. 9 員工營舍

由承包商提供之員工營舍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L. 10 工人之工資及僱用條件

承包商僱用人員之工資及條件，應符合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L. 11 承包商應維持工地安寧

承包商於本契約期間，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防止其僱用人員發生任何違反社會秩序或不法行為，以維持安寧及保護本工程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L. 12 違禁藥品及麻醉品管制

承包商應遵守有關違禁藥品管制之法令，不得攜入、給予、出售或交換任何違禁藥及麻醉品。

L. 13 尊重公定節日

承包商、各分包商、代理人及僱用人員，在處理本工程或與其有關之一切勞工事務時，應尊重公定節日、宗教節日及其他習俗節日。

L. 14 防疫

承包商應遵守政府所頒關於防止或控制任何疾病措施之規定，如發生任何流行性疾病時，承包商並應依據衛生機關及環保機關之規定及指示，採取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L. 15 工地出入

承包商對於進出工地之人員應予以管制。主辦機關與承包商參與本工程之有關人員均有通行工地之權利，除上述人員外，未經許可之人員，承包商應拒絕其進入工地。

L.16 承包商不適任人員之撤離

工程司若發現承包商所僱之任何員工，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內，有行為不檢，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本契約工作安全之規定，經工程司認為不適任時，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將其撤換。非經工程司書面同意，承包商均不得再僱用前述人員參與本工程。

L.17 承包商應即時提出勞工傷害通知

承包商之僱用員工，因辦理或保固本工程而發生人身傷害時，不論其是否提出賠償要求，承包商均應立即通知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並依法通知有關機關。

L.18 分包商遵守事項

承包商應使其分包商遵守 L 章「承包商對所屬員工之管理」之全部規定。

L.19 承包商應聘僱符合資格之技術士

承包商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設置技術士，其費用已包含於各相關工作項目單價內，不另給付。

M. 承包商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

M. 1 施工設備之核定

承包商使用於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施工設備，應符合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要求。施工設備如經工程司認定與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之目的不合者，縱使符合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要求，工程司亦得拒絕承包商使用。任何施工設備一經拒用即不得使用於原定目的，並應即撤離工地。

M. 2 施工設備之進口

承包商施工設備之進口應取得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並於撤離時，取得將該項施工設備再出口之政府許可，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出函證明及協助之。

M. 3 通關許可

主辦機關得於必要時協助承包商取得施工設備、材料及本工程所需其他物品之通關許可，其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承包商負擔。

M. 4 設備及材料報表

承包商應按本契約規定之格式與範圍，或依工程司之要求，提出施工設備、材料、永久性設備及本工程所需其他物品之報表予工程司備查。

M. 5 其他承包商使用工地設施

為辦理緊急措施，經工程司指示後，承包商應允許公用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委託之其他承包商(視同關連契約承包商)及其員工，以及政府機構之員工、經主辦機關委託於工地或其附近之人員，得使用承包商在工地之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材料及人工，承包商應予配合。

M. 6 導致承包商工期延長及費用增加

如承包商因遵守 M. 5「其他承包商使用工地設施」之規定，以致其主辦工程之施工進度發生工期遲延或成本增加，承包商有權依 G. 14「求償通知」及 H. 7「展延工期」之規定，要求工程司展延工期及補償額外費用。

M. 7 特殊運輸

承包商應採用各項合理方法，防止承包商本身或其分包商之運輸行動，損壞任何連接或通往工地之道路、橋梁、隧道或箱涵等。包括應特別選擇運輸路線與裝載車輛、限制及分散其載重量、儘可能合理限制運輸重量與次數等。承包商應按有關道路機關之建議與規定選擇運輸路線。

M. 8 請求封閉公共設施與道路

承包商為施工需要，請求封閉現有道路、橋梁、隧道、箱涵或公共設施，須於封閉前經由工程司向道路主管或有關機關申請核准。

M. 9 橋梁、隧道及道路之加強

如承包商必需將施工設備、永久性設備、機械、工程組件或其部分成品等，以一次或分次載運之方式，運經道路、橋梁或隧道，而該項運送可能導致道路、橋梁或隧道之損害時，承包商應對道路、橋梁或隧道採取特別保護加強之措施，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承包商負擔。

M. 10 特殊運輸索賠事件之處理

本工程施工或其後任何時間，承包商如收到本工程施工所造成道路或橋隧等損害之索賠通知，應先行通知工程司代表，承包商應負責解決所有索賠事件及應付之費用，否則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修復或加強費用，工程司將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及各項保證金中扣抵，並撥交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工程司代為修復。

M. 11 水上運輸

如本工程之施工設備、機具及材料需承包商採用水上運輸，則 M. 9「橋隧及道路之加強」之規定可將道路解釋為包括任何公共水閘、碼頭、海堤及與水道有關之結構物；而車輛則包括船隻及駁船。

M. 12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之歸屬

凡屬承包商所有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工程及材料，或係其他公司所有而承包商取得使用之權利，或係租賃而來，當進入工地後，應由本工程單獨使用，該等財產毀損或滅失之風險，仍由原所有人承擔。

為完成工程，承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提供並維護所有必需之臨時工程。並按下列辦理：

(1) 審查或批准

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審查或批准承包商之任何臨時工程或圖說，並不免除承包商對契約所負之責任與義務。

(2) 責任

承包商為完成契約工程所設之臨時工程及安裝之施工設備，對其安全應負絕對之責任。

M. 13 租賃施工設備之條件

【空白】

M. 14 為達成 R. 6「主辦機關終止契約」目的而產生之成本

【空白】

M. 15 租賃設備租約之提供

【空白】

M. 16 由主辦機關給付分期付款

【空白】

M. 17 設備撤離之管制

工程施工中，承包商將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或材料撤離工地時，應先通知工程司代表。不再需用之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或材料，承包商應即時撤離工地，未按規定撤離時，工程司代表得通知承包商於規定期限前撤離。

M. 18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產權之回歸

【空白】

M. 19 主辦機關處理施工設備及材料

工程施工期間或工程完工後，若承包商無法在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所規定期限前，撤離其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或剩餘材料，或任何租用設備時，主辦機關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工程司得另覓地點集中堆放，並通知承包商自行負責保管，主辦機關及工程司不負任何損失責任，其代辦所需一切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 (2) 將前述施工設備、臨時工程及材料以拍賣或變賣方式出售。
- (3) 將承包商租賃之設備，退還原各該設備所有權人，所需之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 (4) 前述出售或退還以及與其有關之成本、支出與費用，自出售之收入中扣除後，如尚有餘款，應付與承包商。但如出售收入之金額不足支付其成本、支出及費用時，其不足部分應視為承包商對主辦機關之到期債務，主辦機關將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及各項保證金中扣抵，或由主辦機關依法向承包商追繳。

M. 20 施工設備損害之責任

依 M. 12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之歸屬」規定進入工地之任何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或材料，若因設置或使用不當而造成他人之損失或損害者，概由承包商負責。

M. 21 納入分包契約之條款

承包商於訂立本工程任何部分之施工分包契約時，有關分包商運至工地之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材料、租賃設備及分期付款購買之設備等事項，應參照本契約 M. 12 「施工設備及臨時工程之歸屬」、M. 17 「設備撤離之管制」及 M. 19 「主辦機關處理施工設備及材料」規定之意旨，納入該分包契約內。

M. 2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

承包商提供之永久性設備，經工程司估驗付款後，即歸主辦機關所有。

M. 23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回歸及損失風險

- (1) 工程司縱使對永久性設備已估驗付款，仍得要求承包商改正瑕疵，置換新品或退回該永久性設備。於承包商瑕疵改正或工程司接受置換新品前，工程司對於已付款項，得於本契約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及各項保證金中扣抵或由工程司依法向承包商收回。於工程司接受所置換之新品或退回該有瑕疵之永久性設備時，該被置換或退回之永久性設備產權即回歸承包商所有。
- (2) 對於永久性設備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於驗收合格前，承包商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擔所有貯存、管理及運輸之費用。

M. 24 承包商採取之措施

【空白】

M. 25 留置權之防止

【空白】

M. 26 運交已歸屬主辦機關之永久性設備

【空白】

M. 27 納入分包契約

承包商應將本契約 M. 22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歸屬」及 M. 23 「永久性設備之產權回歸及損失風險」規定之意旨，納入其各個分包契約中，使分包商亦遵守本契約 M. 22 及 M. 23 之規定。

M. 28 部分路段開放通車

由於非屬承包商責任之工程施工程序變更，或發生預料不到之情況及事件，導致工程司要求承包商於契約規定完工期限前或未辦理驗收前，開放已完成之部分路段時，承包商對已完成之部分路段，應負責維護至工程司滿意之程度，其因而增加費用之補償及工期之延長，應依 E. 「變更、增減及修改」及 H. 6 「完工期限」條款之規定辦理。

若承包商對緣石、排水結構物、路肩或其他工程，施工緩慢，工程司得以書面通知規定一合理之期限，要求上述工程於該期限內完工。若承包商未能於該規定期限內完工，工程司得通知全部或部分路段開放通車。此通車之地區，承包商須設法執行其尚未完成之作業，俾減少交通障礙。由於此一情況之通車所增加之工程費，主辦機關不作任何補償。

非因交通而造成工程之損壞，承包商應負責修復至工程司認可為止，並負擔費用。部分路段須先開放通車不得視為對該工程全部或部分驗收，並不得解除契約上關於該項工程條款之約束效力。

N. 承包商公關與協調

N.1 與政府、公眾及公私團體保持和諧關係

承包商受到政府、公私團體及公眾之一切批評、抗議、怨言與要求時，應立即將其詳情通知工程司，並盡最大努力與各方保持和諧關係。除經工程司書面指示者外，承包商不得變更本工程執行或工程司指示或核定之事項。

N.2 不得公布資料圖說等

除經工程司書面同意者外，承包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贈予、出版、展示或取走任何與本工程或工作有關之資料、敘述、論說、圖說、圖畫、透視圖、廣告、照片、幻燈片、影片、電子檔等或其他類似有關本工程或工作之事物。
- (2) 使用工地設置廣告物。
- (3) 供報紙、雜誌、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記者之訪問，或參加與本工程或工作有關之節目。
- (4) 使用在工地攝製之照片，擅自向外發布新聞。

N.3 對交通及鄰近產業之干擾

承包商於進行本工程施工及保固作業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無故或不當妨礙公眾便利、干擾公私道路及小徑之通行與使用或妨礙主辦機關或任何第三者之出入。如因承包商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主辦機關遭受索賠、求償、訴訟，增加成本、費用及支出等情事發生時，承包商應協助主辦機關進行抗辯或訴訟，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遭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

承包商應視需要於開工前與鄰屋住戶溝通，拍照存証，作成鄰屋現況調查表。如日後因施工而損壞鄰屋，應立即主動賠償住戶合理之損害。

N.4 通告應以中文或必要之外文併用

承包商為遵守政府有關機關之法令及規定，為便利公眾或其本身僱用人員所作之通告，均應以中文或中、英文同時書寫，必要時可加上其他語文。

N.5 公共設施之維護

(1) 承包商之責任

承包商對工地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應有防止損害之責任，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在未做好適當防止公共設施損害措施前，不得開始施工。除非在契約內特別載明表示應由承包商遷移者外，所有公共設施需要遷移或調整者，均由工程司與主管單位協調辦理。

(2) 承包商之配合

承包商應與工程司、管線權屬單位密切配合，辦理任何地下或高架等管線之

永久或臨時處理。

(3)現有設施之維護

除另有規定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者外，因施工而受到影響之現有公共設施及管線，承包商應加以維護，以免在施工過程中遭受干擾、中斷或損害，若因而造成一切損失及修復等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

N. 6 修復他人獲准挖掘之路面

主辦機關具有批准他人建造或重建任何公共設施之權利，承包商不得拒絕。凡獲主辦機關核准者，應允許其在路面上挖掘。承包商經工程司指示後，應即將所有挖掘部分予以修復完整，該修復部分得依照 E. 「變更、增減或修改」之條款辦理。

0. 按日計酬

0.1 按日計酬及付款

承包商應按工程司指示以按日計酬方式辦理增加或替代之工作，工程司應按契約載明之條件及單價計付承包商應得之報酬，付款方式如下：

- (1)人工應按實際工作時數付款。
- (2)機具或特殊設備(非小工具)之單價包括操作手、管理人員、修理費、燃料、潤滑油、備用零件及搬運等費用，應按實際工作時數付款。
- (3)使用之材料，經工程司核准者，應按實際使用數量付款。
- (4)上述契約未載明者，依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

0.2 材料採購之核准

承包商辦理按日計酬之工作所使用之材料應先經工程司核准。

0.3 人工、機具及材料清單

辦理按日計酬之工作期間，承包商應每日提送其使用之人工、機具及材料清單乙式 2 份予工程司代表。雇工清單應載明人工之姓名、工種與工作時間，材料與機具清單應載明其名稱與數量。各清單經工程司代表查核確實無誤並簽字或蓋章同意後，檢還承包商 1 份。

0.4 按日計酬報表

承包商應於工作完成後統計 0.3「人工、機具及材料清單」並製成報表乙式 2 份送交工程司代表，除非各項清單及報表均已完全提出，承包商不得要求支領任何按日計酬費用。

工程司代表認為承包商按前述規定所提送之各項清單及報表，與實情不符時，工程司代表有權按其核定之雇工時間及使用於該項工作之施工設備與材料，給予公平合理之價款。

0.5 工時與材料報表之查核

承包商應提供一切必要之設施及協助，以利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於工地進行工程之任何其他處所，進行核對承包商陳報之工時與材料報表之正確性。

P. 計量計價及估驗

P. 1 數量

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僅為本工程之估計數量，承包商不得認為係辦理本工程之實際數量或正確數量。

P. 2 錯誤改正

【空白】

P. 3 按實作數量計量及計價

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工程司將依本契約規定，以實際完成之工作，辦理計量及計價。

P. 4 到場計量

如工程司代表對工作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計量時，得通知承包商派員到場，協同工程司代表辦理計量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如承包商不予提供協助或未能到場時，則工程司代表之計量應認定為該項工作之正確計量。

P. 5 計量與計價

執行本契約所應辦理之工作均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內，該表未列明之工作均已包含在該表相關工作項目之價格內。如契約已規定按實作數量結算時，詳細價目表未施作之工作，不予計量及計價。

任何超付之款項，若無其他調整辦法，承包商必須立即歸還。

除另有規定外，工程司對承包商所有之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支付。

P. 6 估驗計價申請

(1) 申請

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驗單(以下簡稱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送請工程司代表審查。

(2) 估驗單之份數及格式

每一期估驗單，應填送經簽署之正本 2 份及副本 4 份，其格式由工程司提供。

(3) 申請期限

估驗單應按月辦理為原則，若承包商認為有需要，每月亦可提出兩次申請。若承包商有任何一月不提出申請時，當月工作量仍應核計以利區分。

(4) 付款

工程司代表對估驗單審查完竣，提請工程司核可後於 14 日內辦理付款。

P. 7 單價計價項目

本契約中訂有單價之任何工作項目，應為圓滿完成契約規定之工作，其計價之工作數量為經工程司核定之工作，並按計量規定所計算而得之數量。

P. 8 乙式計價項目

乙式計價之項目，如招標文件內書明由承包商補送其細項之工作內容，承包商應詳填，經主辦機關核可後，作為該乙式計價項目之估驗依據。

承包商按契約規定完成之乙式計價項目，經工程司核定後按該項目完成進度百分比計付。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式計價項目如有變更設計，應以契約變更處理；如無變更設計，其費用不予增減。

P. 9 估驗計價之範圍

承包商之估驗計價申請包括下列項目：

- (1)按契約條件完成且經查驗合格之工程或工作。
- (2)契約變更之工程或工作按契約要求條件完成，且經查驗合格者。
- (3)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運貯於工地或工程司指定處所之設備或材料，經工程司同意並經工程司代表查驗或抽驗合格者，得按工程司代表估定價之 75%估驗，辦理每期估驗時，於相關工作項目中扣減。
- (4)按契約規定以按日計酬方式完成且經查驗合格之工程或工作。
- (5)如因契約變更而有新增工作項目時，在新增工作項目之單價議定前，得按 E.11「契約變更之計價」規定先行估驗，俟單價依 E.5「變更價款之決定」議定後再行調整。
- (6)相鄰工作項目間，或與其他工作類別間之分隔界限，如契約及圖說未明確指定時，應由工程司決定。

P. 10 承包商測量及計算

為決定每次辦理估驗單內所應計付之工程數量，承包商應以工程司代表認可之計量與計算方法，辦理所需之全部測量或計量工作。

承包商應在辦理各項測量或計量前，通知工程司代表。工程司代表得斟酌安排其代表人至現場查對承包商所作之測量及計算。

承包商之測量紀錄、計算書及其他紀錄，凡用以決定數量者，均應提報工程司代表。

材料及工程數量之丈量與計算方法，應依照契約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應採用一般工程上公認例行辦法。

(1)面積計算

除另有規定外，面積計算之縱向量度，須以水平為準。任何單項工程或設置

物，其面積為1平方公尺或小於1平方公尺者，亦不得扣除。面積計算之橫向量度，以圖樣所示實際尺寸計算，或依工程司代表之書面指示計算。

(2) 長度丈量

以長度計量之所有項目，如涵管、護欄、地下排水管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以平行於結構物之底層或基礎丈量。

(3) 按紀錄或圖樣丈量

依紀錄或圖樣丈量之永久性工程，承包商須按月準備該項紀錄與圖樣，並於每月上旬內，提送工程司代表審查與同意，並須經工程司代表與承包商雙方簽署同意，方為有效。

(4) 體積丈量

挖方、路基整填及滾壓、取土或其他材料數量，如規定以「平均端面積法」計算體積時，其法如下：

垂直於該量度材料中心線之橫斷面積，須於工地精確量取；或沿中心線上選取地面坡度及橫斷面積變化處數點，量取橫斷面積。若量度路幅開挖、路基整填滾壓或取土面積時，各橫斷面間之距離不得超過25公尺。為用以量取垂直橫斷面間之距離沿量度材料中心線上之各點，應加註明。各兩連線垂直橫斷面間材料體積依下式計算：

$A1$ 及 $A2$ = 包圍該段上連續點之橫斷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D = 橫斷面間沿中心線之距離，以公尺計。

u = 每一段之體積，以立方公尺計。

V = 所有各段體積之總和。

每一段之體積(u)，依下式求：

$$u = \left[\frac{(A1 + A2)}{2} \right] \times D \text{ 則}$$

$$V = (u)1 + (u)2 + (u)3 + \dots + (u)n$$

(5) 重量計算

所有材料以重量計量，或按比例換算為重量計量時，須在工程司代表指定之地點，由合格人員以精確而經同意之秤量設備秤量。以重量計價之材料，其拖運車輛須在工程司代表指示之時間，每日秤其空重，並在車輛上標以明確之鑑定記號。

(6) 機具租金

機具租金之計算，係以實際工作之鐘點數，加上工地範圍內必須之搬運時間。經工程司代表指定之特殊機具，以按日計酬方式租賃者，則在工地範圍內必須之搬運時間，以及運至工地之時間，均須計算在內。經工程司代表指定在工地待命之機具，其租金按半數支付之。

(7) 成品計量

標準之製造項目若經指定，如柵欄、護欄、線管、平板及型鋼等，該等項目以尺寸、單位重、斷面大小等鑑別之，其鑑別即被認為指定之重量或尺寸之標準。除規範對於偏差有更嚴格之規定外，否則製造業於製造上所生之容許誤差，應屬可以接受。

(8) 結構物

結構物之計量，應依圖樣之尺寸或依書面之指示計量之。

(9) 「完整」建築物

完整建築物或建築單位(以總價承包者)，被指定為計量單元時，該單元應包括所有必須之附屬建築及設備零件。

P. 11 工程司之審查

工程司得參照施工進度報告審核估驗單，若有不符將退還承包商更正或修正後再提報。工程司須以書面說明退回估驗單之理由。

P. 12 估驗並非工程之驗收及接受

在主辦機關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前，任何估驗計價之支付不應視為對已估驗之工作之驗收及接受，亦不應視為工程司放棄對任何契約條件之執行及追訴。

已估驗之一切材料、設備及工程，於付款後即為主辦機關之財產。但本規定不得視為付款後，即解除承包商對所有材料、設備及工程，或修復任何受損害之工程所應負之責任，亦不得視為承包商可放棄履行契約所有項目之義務。

P. 13 準末期估驗及末期估驗

(1) 準末期估驗

工程完工後，承包商應提供全部竣工文件並按前述辦理估驗款之規定，申請支付準末期估驗，其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2) 末期估驗

(A) 承包商之申請

承包商應於驗收合格收到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向工程司代表申請末期付款。

(B) 具約束力之聲明書

承包商之末期估驗單，即視為其最後之申請付款聲明，以示其在本契約下應得之工程款總額。

(C) 承包商未提出末期估驗單

若工程司認為承包商缺少合理之理由，而未提出申請時，工程司得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於7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時，工程司得逕行辦理末期估驗。縱使無承包商之申請簽認，該末期估驗對承包商仍具有約束力。

(D) 承包商簽署之報告書

承包商於申請末期估驗之同時，應提出報告書以聲明對承辦本契約工程之應付工資、服務費用、材料費、供應品費用、機具租金、一切有效之索償及 F.4「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賠償等，均由承包商全部負責，與主辦機關無涉。

(E) 更正及修正

所有以往之各期估驗，均得於末期估驗中，予以更正。

Q 估驗保留款及扣除

Q.1 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

本契約中承包商之任何估驗計價款，經辦理估驗後，工程司得因下述原因暫予部分或全部保留。如保留原因消失，應即全數無息發還承包商。

(1)有瑕疵之工程或工作，或檢驗不合格之成品，拒不改善或抽換時。

(2)其他依本契約規定得保留估驗計價款之原因。

Q.2 估驗計價款之扣除

如承包商在收到工程司之書面通知後，未能迅速且有效處理 Q.1「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中各事項，主辦機關得自行處理，並將處理費用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或各項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得向承包商索賠。

Q.3 末期計價及工程結算

【空白】

Q.4 保留款

應按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Q.5 保留款發還

應按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R. 契約終止、接管工地及救濟

R. 1 戰爭爆發之處理

如在本契約期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以致財務上或實質上影響本工程之執行時，主辦機關及承包商均有權於戰爭發生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前，承包商仍應盡力完成本工程之施工及保固。

R. 2 施工設備於終止契約後之撤離

如本契約按 R. 1「戰爭爆發之處理」規定而終止時，承包商應儘速將所有施工設備撤離工地。但如工程司認為本工程任何部分有安全上之顧慮時，得指示承包商保留部分施工設備於工地指定之處所。

R. 3 終止契約之付款

如在前述情況下終止本契約，主辦機關應按本契約規定之單價及價格，計算至終止契約之日以前承包商所完成各項工作之價款，並支付承包商尚未計價部分，惟應以工程司核定者為準。但在本節規定下，主辦機關之任何給付中，應扣除承包商預付款中尚未扣還之餘款，及為辦理本工程而由主辦機關先行給付承包商之款項(含利息)。

R. 4 因公共利益終止契約之付款

因政策變更，主辦機關認定承包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主辦機關對承包商所完成之各項工作，應比照 R. 3「終止契約之付款」規定，按終止契約之情況辦理付款。

R. 5 承包商財力不足使工作停頓時之處理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辦機關得選擇對該工作最有利之條件繼續履行契約，使工作不致停頓：

- (1) 承包商破產。
- (2) 承包商在破產、重整、清算或合併程序中。
- (3) 承包商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債權成為扣押、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R. 6 主辦機關終止契約

承包商有下列違約情形之一時，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在 30 日內改善(承包商有保證人者，主辦機關得副知其保證人)：

- (1) 拖延開工或不履行契約義務與責任，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
- (2) 有 R. 5「承包商財力不足使工作停頓時之處理」情形之一影響工程進行時。
- (3) 違反契約 C. 1「轉包及轉讓」規定將本契約轉包或轉讓時。
- (4) 工程進行遲緩，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者。
- (5) 拒絕移除不合格之材料。

- (6)拒絕對不合規定之工程拆除及重新建造。
- (7)全部工程無故連續停工達 14 日以上。
- (8)拒絕接受契約變更設計之施工。

若承包商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改善，主辦機關得書面通知承包商終止契約(承包商有保證人者，主辦機關應副知其保證人)。

R. 7 接管工地

- (1)主辦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契約其他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或 R. 6「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後，主辦機關得接管工地並將承包商逐離，而不構成：
 - (A)違約。
 - (B)解除承包商在本契約下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 (C)影響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依契約所賦予之權利及權力。
- (2)接管工地後，工程司得即辦理驗收及下列事項：
 - (A)列表評值部分：
 - a. 已依契約完成之工程或工作，就完成部分依本章並參酌 T 章有關驗收之適當規定辦理驗收及評值。
 - b. 因工程實際需要，經工程司認定應予保留之材料或施工設備等。
 - (B)經工程司認定屬承包商且不須保留者，工程司得限期要求承包商運離工地部分：
 - a. 未辦理估驗付款之材料或施工設備等。
 - b. 已估驗付款之材料或施工設備等，經工程司認定非屬工程實際需要且不須保留者，除通知承包商領回外，工程司將扣還已付款項。
 - c. 承包商未於期限內運離前述任何材料或施工設備等，工程司得將其視為廢棄物自行處理。
 - (C)應扣留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全部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 (D)應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 (3)驗收完成即起計保固期 1 年。
- (4)主辦機關得將尚未完成之工程或工作自行或使第三人完成之。

R. 8 終止契約及接管後之付款

- (1)主辦機關依 R. 7(2)(C)之規定所扣留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全部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得予以兌現取償，全數沒入充作主辦機關接管工地、重新發包、繼續施工等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不予退還。承包商之前述違約賠償責任，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即為上開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之全數。但如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導致主辦機關無法自上開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予以兌現取償時，主辦機關得請求承包商給付相當於上開無法兌現之保

證金金額之損害賠償。

- (2)主辦機關接管工地後，工程司依本契約規定開始評值、驗收，經扣除瑕疵改正等承包商應支付費用後，如有剩餘之估驗計價款，主辦機關將於上述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全額兌現沒入後，將上開剩餘估驗計價款給付承包商。保留款則於保固期滿扣除保固瑕疵改正等承包商應支付費用後退還承包商。
- (3)如分包商曾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備主辦機關並設定權利質權者，且其分包部分之項目及金額經工程司確認合格完成者，主辦機關有權於其工程結算後，自承包商之待領契約價金中逕行代承包商直接支付予該分包商。

R. 9 緊急補救或搶修

主辦機關依 R. 7「接管工地」並逐離承包商後，如發現本工程或任何工作有瑕疵、毀損或滅失，工程司認為應進行緊急補救、搶修或其他工程或工作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辦理。

R. 10 費用追繳

有 R. 9「緊急補救或搶修」之情形，辦理該搶修工程之一切費用，將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扣抵。

R. 11 承包商終止契約

有以下情形之一發生，經承包商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 14 日後，主辦機關無合理之回應時，承包商得再以書面通知辦理，主辦機關如未能於 30 日內辦理時，承包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終止本契約：

- (1)工程開工後，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致使本工程之進行全部停頓，經 180 日後仍未能通知部分復工時。
- (2)主辦機關破產。

R. 12 施工設備重歸屬承包商

承包商在給予主辦機關前述終止契約書面通知後，除工程司認定因工程實際需要應予保留者外，承包商應依 M. 17「設備撤離之管制」之規定將施工設備撤離工地，該施工設備重歸屬承包商。

R. 13 承包商終止契約後之付款

承包商依 R. 11「承包商終止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後，主辦機關對承包商之付款義務，與 R. 3「終止契約之付款」之規定相同。

R. 14 不影響承包商之權利

承包商依 R. 11「承包商終止契約」至 R. 13「承包商終止契約後之付款」之規定辦理時，其依本契約其他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所享有之權利，均不受影響。

R.15 承包商延誤履約進度相關規定

如承包商延誤履約進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S. 契約價格之調整

S.1 契約單價不得調整

除雙方因契約變更而協議調整之價格外，承包商為辦理本工程有關之任何成本增減，包括人工工資或津貼、僱用條件或材料(不論為永久或臨時工程所用)、消耗性物料、燃料及電費之變動、運費及保險費費率之變動、關稅及起岸費用稅率與費率之變動或附加，或因任何法規之施行而發生成本變動等，均不得要求調整詳細價目表內之單價。

S.2 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費按契約規定可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則按本條款規定辦理。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其規定及計算辦法如下：

- (1) 基準月：以本工程開標月為基準月。
- (2) 不予調整部分：除契約另行列明不予調整之項目外，凡物價指數之增減率在 2.5% (含) 以下者不予調整外，應將下列不予調整項目先行扣除。
 - (A) 預付款。
 - (B) 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
 - (C) 設計費。
 - (D) 外幣計價部分。
- (3) 調整率之計算：調整率係指物價指數之增減率超過 2.5% 以上之部分。前述之增減率，係指開標月之物價指數為分母，估驗計價月份指數為分子，所得之商(百分率)減去 100 後之餘額。
- (4) 調整工程費：係以實際施作數量，按當月當期工程費乘以調整率所得之積數。

S.3 物價指數按月調整工程費

按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費，每期估驗辦理一次，估驗計價人員於某一月份之物價指數公布後，即據以核算該月應予調整之工程款，併入最近一期工程計價款中估驗。

S.4 新增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

本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按物價指數調整單價者，其單價議定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基本月份，嗣後估驗計價以該月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之基準月。

S.5 超過完工期限之物價指數調整

凡本工程未能按契約完工期限(含主辦機關准予展延工期者)完工，於完工期限後所完成之工程或工作之工程費應以估驗當期物價指數與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當月物價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

S.6 物價指數

- (1)本條所稱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之物價指數增減率，係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中「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中之增減率。
- (2)在調整計算時，其物價指數之比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按四捨五入計，調整至元為止。

S.7 物價指數調整計入結算詳細表

如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時，本工程之結算應仍按契約規定方式辦理，並應於本工程結算詳細表內最後一項加列「累計調整金額」併入結算總價。結算詳細表應檢附各次調整計算及過程說明等相關資料。

T. 竣工及驗收

T.1 竣工及查驗

承包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填妥竣工報告表(含竣工日期)提送工程司代表，工程司代表接獲竣工報告表後應會同承包商，依據契約、工程圖說、規範核對工程或工作項目及數量，以確認承包商已完成全部工程及工作，經提報工程司核准後，其竣工日期即予確定。

T.2 竣工檢驗

(1) 竣工文件

承包商應依據「整體施工計畫」之「竣工文件製作計畫」製作竣工文件，提送工程司代表審查。如承包商提送竣工文件較「竣工文件製作計畫」所列文件提送進度落後達10%(含)以上時，工程司得依Q.1「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規定保留當月估驗款2.5%不予撥付，至提送進度落後低於10%時無息發還。

對於不符契約規定之竣工文件，承包商應依工程司代表之指示限期修正，如承包商未依限修正，工程司得保留當月估驗款2.5%不予撥付，至修正之竣工文件經工程司代表核定後無息發還。如同時有竣工文件提送進度落後達10%以上及未依限完成修正情形者，均須改善至合乎上述發還規定時始得撥付。承包商應於工程竣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全部竣工文件彙整提交工程司代表。如承包商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提送完整之竣工文件，致延誤工程司代表審查及辦理竣工檢驗或主辦機關辦理驗收，導致監造費、保固期延後起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他衍生費用，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上述因承包商責任而延誤驗收並不影響主辦機關對該工程之使用。

竣工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竣工圖：由承包商繪製，並裝訂成冊之A3縮印圖6份。
- (B) 竣工數量計算書：裝訂成冊之計算書7份。
- (C) 竣工結算明細表及竣工結算詳細表：裝訂成冊各12份。
- (D) 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指示應提送之其他文件。

承包商於驗收合格後應提交工程司完整之竣工圖原圖乙份、裝訂成冊之A3縮印圖5份、竣工圖數位資料5份、竣工數量計算書(以數位資料提送)5份。承包商提交之竣工文件雖經工程司代表核可，亦不免除承包商對該文件之正確性所應擔負之全部責任。竣工文件製作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另給付。

(2) 期限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因承包商之延誤外，工程司代表應在收到承包商按契約規

定提交完整竣工文件之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文件審核及竣工檢驗。

(3) 竣工檢驗

工程司代表應會同承包商辦理竣工檢驗並做成竣工檢驗紀錄，若發現全部或部分工程之尺寸、數量或使用材料與契約規定不符或工程品質有缺陷時，承包商應自費將瑕疵改正，瑕疵改正期限由工程司代表與承包商協商後載明於竣工檢驗紀錄內。工程司代表應於竣工檢驗完成後，將竣工檢驗紀錄併同全部竣工文件送交工程司。

T.3 驗收

工程司應於全部竣工文件審核完成後，併同竣工檢驗紀錄向主辦機關提報驗收，主辦機關應即訂期辦理驗收。

(1) 驗收合格

全部工程經主辦機關驗收合格後由主辦機關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2) 驗收不合格

(A) 辦理驗收時，若主辦機關發現工程有任何瑕疵而不能接受時，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 a. 全部或部分工程之尺寸、數量或使用材料與契約規定不符或工程品質有缺陷時，即為驗收不合格，承包商應自費於期限內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至主辦機關認定合格之狀況。
- b. 驗收如有瑕疵應予改正時，其改正期限應由承包商與主辦機關協商後載明於驗收紀錄內，並由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承包商於期限內完成瑕疵改正工作後通知工程司辦理複驗。
- c. 如上述驗收不合格之瑕疵改正工作已逾改正期限，則視為逾期，其逾期日數自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至改正完成之日止。每日按契約決標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改正違約金，其逾期改正違約金總額以契約決標總價之 1% 為上限，並不計入契約書主文規定之逾期罰款限額。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責任並經工程司確認者，不予計罰。
- d. 如承包商無法在上述時限內改正或拒絕改正時，主辦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所需費用將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及各項保證金內扣抵。

(B) 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時，主辦機關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期限

(A)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因承包商之延誤外，主辦機關應在接獲工程司提報驗收之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開始辦理驗收。

(B)全部工程完工後，非因承包商之原因，主辦機關無法於承包商提送完整竣工文件之次日起 3 個月期限內完成驗收時，該工程之保固期自前揭 3 個月期滿之次日開始起算。

(4)減價收受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完全相符，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辦機關得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減價計算方式如下：

詳細價目表任一工作項目之品質、規格、製程或任何事項，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不論該工作項目係以乙式計價或按實作數量計價，按該工作項目單價扣減 10% 至 50% 作為該不符規定工作項目之計價單價，如系爭工作項目之付款已加計「增值營業稅」及「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應併予扣除。

(5)承包商責任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之驗收合格，並不免除承包商對工程之潛伏性瑕疵、不作為、過失，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T. 4 部分驗收

如承包商已按本契約規定完成某一單元或某一部分之工程並可資使用，而主辦機關認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或認為已完成部分有減損減失之顧慮時，主辦機關得針對該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

部分驗收合格後，主辦機關應即支付並結清該部分之一切費用，並起算該部分工程之保固期。

部分驗收係屬主辦機關之權利，承包商並無權向主辦機關要求部分驗收，亦不得因部分驗收之執行或未執行向主辦機關求償。

U. 保固及瑕疵

U.1 保固期之起算日

保固期自本工程或其任何分段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部分驗收之保固期自該部分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減價收受」情形者，則本工程之保固期自權責機關核准減價收受之次日起計。

本工程如由主辦機關移交予接管之相關政府機關，本項保固權利得由該接管之政府機關行使。

U.2 辦理修護工作

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因施工或保固所引起，或因承包商原因所導致之一切瑕疵、不完善或其他缺點，應由承包商辦理修理、修改、重建、矯正及補救工作。承包商應於接獲主辦機關或工程司通知之期限內開始修護工作。

保固期間非屬承包商責任所造成之損壞，工程司應視實際情況決定交由承包商或使第三人修護，若經工程司決定交由承包商予以修護時，承包商有義務於接獲工程司通知之期限內開始修護。

保固期間非屬於承包商責任所辦理之重建或修復工程，無論其施工作業是否已逾原契約規定保固期，工程司應於原契約規定保固期屆滿時，辦理保固期滿檢驗。

U.3 承包商負擔修護費用

如經工程司認為前述修護工作，係因承包商使用不符契約規定之材料，或因工程品質之不良，或因施工疏忽，或因違約行為所造成損壞需修護部分，其一切修護費用均由承包商負擔。

U.4 重作完工測試

【空白】

U.5 干擾本工程之使用

承包商辦理保固工作時，應儘量避免干擾主辦機關對本計畫或本工程任何部分之使用，並應以工程司核定之方式及在其核定之時間內完成，俾使不能避免之干擾減至最小程度。

U.6 承包商未能辦理工作之補救辦法

如承包商未能按工程司之要求，辦理 U.2「辦理修護工作」所規定之工作時，主辦機關有權自行或使第三人辦理。

U.7 費用之追繳

如主辦機關接辦 U.6「承包商未能辦理工作之補救辦法」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工作，則主辦機關因接辦該工作而發生之一切成本與支出費用，均應由承包商給付主辦

機關，或由主辦機關從應支付承包商之估驗計價款、保留款或各項保證金中扣抵。

U. 8 臨時修護

任何工程於保固期間發生意外或損壞時，承包商應按工程司之指示，立即作必要之緊急補救或搶修，不得拒絕。如承包商未能立即搶修，工程司必要時得自行或使第三人辦理。

上述緊急補救或搶修工程依契約應由承包商辦理者，所需補救、搶修及衍生之人員、財物損失等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承包商負擔，工程司可在承包商之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U. 9 承包商之追查工作

承包商應按工程司書面指示，追查發生任何瑕疵、不完善或錯誤之原因，書面列述回報工程司。

U. 10 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應負擔之追查工作費用

如該項瑕疵、不完善或錯誤，依本契約規定應由承包商負責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負擔。如係因使用不當或遭遇意外所造成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

U. 11 保固期滿檢驗

工程司應於保固期滿即行辦理檢驗，屬於承包商責任所應辦理之修護工作若逾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時，應俟該修護工程完成後(該修護工程不另計保固期)，再辦理保固期滿檢驗。

V. 爭議處理

V.1 請求工程司解釋及澄清

承包商對於契約之執行有疑義而需要澄清時，應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明。承包商如未要求工程司指示或未獲得工程司書面同意前而逕行辦理之工程或工作所造成之成本及費用增加應全部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補償。

V.2 以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為準

不論承包商請求說明之問題為何，承包商均應遵守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承包商對於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如有疑義，應於收到決定、指示或解釋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指明疑義所在，並詳細敘明其事由。工程司應針對承包商之每一疑義再行簽發新的決定、指示及解釋。

V.3 爭議之處理

主辦機關與承包商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發生爭議時，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提起民事訴訟。

V.4 爭議處理依據法令

本契約如有爭議，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V.5 爭議期間繼續工作

在發生爭議之情況下，承包商仍應按契約規定時程及工程司指示繼續施工，不得藉故使工程或工作停頓。

W. 契約責任及義務之結束

W.1 保固合格通知

於保固期屆滿並經工程司檢驗合格時，工程司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即簽發 1 份保固合格通知予承包商，載明承包商完成本工程保固義務之日期。

W.2 保固合格通知之效力

除 W.1「保固合格通知」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其他證明均不得被認為對任何相關工程或工作之保固工作已完成，亦不得藉以認定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之保固已適當履行。

W.3 主辦機關及承包商責任之終止

主辦機關按 W.1「保固合格通知」簽發保固合格通知予承包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辦理者外，主辦機關及承包商雙方之契約責任及義務，即行終止。

展延工期補償約定

一、補償範圍約定

承包商依契約一般條款 H.7「展延工期」乙節規定之有效理由申請延長工期，並經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核准其展延工期者，其中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亦不可歸責於承包商時，則雙方同意，本件工程工期延長之時間損失由主辦機關承擔，工程延長之金錢或財物等可能損失，由承包商承擔。其他導因主辦機關原因而展延工期者，承包商得依一般條款 G.14 節「求償通知」規定提出求償要求，並於核准工期展延後，最遲於工程竣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約定向工程司提出補償請求，逾期未提出或不提出請求，視同承包商放棄補償，主辦機關或工程司亦不再受理。

二、雙方同意不予補償之範圍：

- (1) 依契約一般條款 E.8 節，工程司已按 E.1「契約變更」指示承包商辦理之契約變更，若已於契約變更書內顯示追加工期展延者，因辦理「契約變更」時已考慮各項可能增加費用，並列入契約變更書，不列入補償範圍。
- (2)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展延工期」各款理由所展延之工期，其經承包商聲明不再求償者，既已聲明不再求償，不列入補償範圍。
- (3)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D) F.11「除外風險」之(A)~(H)各款規定情形展延工期者，均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不列入補償範圍。
- (4)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E)「遭遇 G.7 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展延工期者，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不列入補償範圍，惟若有適用一般條款 E.1 節情形者，按 E.1 節規定辦理。
- (5)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F) C.9「關聯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展延工期者，若推究關聯契約承包商遲延原因係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則不列入補償範圍。
- (6)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H)「依有關政府機關公開發佈之颱風警報或自然災害而暫停工地工作，或依其狀況人員無法到工或停留於工作處所」展延工期者，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不列入補償範圍。
- (7)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I)「符合契約『降雨天數異常之完工期限延期處理原則』規定」展延工期者，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不列入補償範圍。
- (8)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J)「經工程司認為正當、合理或對主辦機關有利之原因等」展延工期者，屬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不列入補償範圍。

三、雙方同意列入補償之範圍：

- (1)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A)「主辦機關因 H.3『延遲提供工地』，致承包商工期延誤」展延工期者，列入補償範圍。
- (2)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B)「工程司提供圖說或指示，有不合理之延遲」展延工期者，列入補償範圍。

- (3)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C) 「承包商所提出之施工方法，工程司給予同意或撤回先前所給予之同意，有不合理之延遲或不合理之要求時」展延工期者，列入補償範圍。
- (4)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D) F.11 「除外風險」(I) 「因本工程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疏失所致之損失或損害。」、(J) 「因主辦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所致之損失或損害」等規定展延工期者，列入補償範圍。
- (5) 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F) C.9 「關聯契約承包商所導致之延遲」展延工期者，若推究關聯契約承包商遲延原因係屬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則列入補償範圍。
- (6) 因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依契約一般條款 H.7 (1) (G) 「按 H.8 『暫停施工』指示所導致之延遲」展延工期者，列入補償範圍。

四、補償計算約定

屬前述第三節列入補償之範圍者，於承包商提出展延工期補償請求後，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計算補償金額。

(一) 補償金額已考慮範圍：

1. 工期展延期間增加之管理費：

- (1) 工地辦公室事務費：含水費、電費、郵費、電話費、瓦斯費、事務用品費、設備租金、折舊費、辦公室耗材費用、交通及油料費等。
- (2) 工地人事費用：含員工薪資、勞(健)保費、伙食費、就業安定基金及其他保險費。
- (3) 各項保證金保證費用及利息。

2. 工期延長所增加之直接費用：

- (1) 直接人工費。
- (2) 機具設備攤提與折舊、閒置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
-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險...等契約規定保險及或雖未規定而由承包商自行加保之各類保險，於延長期間所增加之費用。

3. 其他因工期延長而未能明列之成本增加或損失費用。

(二) 補償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T_i = (T_a \times 1.5\% \times W_i) \times D_i / D_t$$

T_i ：展延工期補償金額

T_a ：原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發包工程費 一.設計部分」總金額（不含加值營業稅及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

W_i ：權重因子，依以下原則決定：

1. 發生工期展延事件時間點落在開工日起，至開工後第 365 日曆天(含)

間者， $W_i = 0.5$ 。

2.發生工期展延事件時間點落在開工後 365 日曆天(不含)起，至該事件發生前，契約已核定竣工日往前推算第 180 日曆天(含)止之間者， $W_i = 1.0$ 。

3.發生工期展延事件時間點落在距該事件發生前契約原核定竣工日往前推算 180 日曆天(不含)以內者， $W_i = 0.5$ 。

D_i ：合於補償約定之工期展延日數

D_t ：原契約工期總日數

(三) 給付金額 = $T_i \times 1.05$ (加計加值營業稅)

五、其他雙方同意事項

- (一) 本補償特別約定已涵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承包商同意不再就展延工期有關事項提出任何補償。
- (二) 「按日計酬」等未列入補償計算之工程項目，因係按實際施作情形計價，並與工期展延日數並未有關聯性，不列入補償計算範圍。
- (三)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使用之「工地辦公室」、「工地實驗室」、「工地房舍用地租金」、以及「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與道路維護」、「品管費用」等項下以「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因工期延長所致可能之費用增加，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工程司依一般條款 E.1 「契約變更」辦理時，應充分考慮各項可能增加之費用，如因而展延之工期，亦應考慮該等因「展延工期」可能增加之成本，並逐項併入契約變更書辦理，不再列入工期展延補償範圍。